

# **第一部分 案件梗概**



# 一、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张某某、 王某等 15 名责任人员)

[2016]88 号

当事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某某，男，时任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 某，女，时任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某某，男，时任大智慧董事、财务总监。

洪 某，男，时任大智慧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

郭某某，女，时任大智慧财务部经理。

张 某，女，时任大智慧董事。

沈 某，男，时任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

林某某，女，时任大智慧董事。

胡 某，男，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

毛某某，男，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

宓某某，女，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

李某某，男，时任大智慧监事长。

申 某，男，时任大智慧合规总监、监事。

杨某某，男，时任大智慧部门总监、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智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智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2月26日，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2月28日，大智慧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94,262,281.52元，利润总额42,921,174.52元。经查，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2013年度利润120,666,086.37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281%。

### **一、2013年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87,446,901.48元，虚增利润68,269,813.05元**

2013年12月，大智慧针对售价在3.8万元以上的软件产品(3.8万元策略投资终端、9.8万元投资家机构版、19.8万元投资家VIP版、58万元投资家至尊投顾版)制定了包含“若在2014年3月31日前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条款的营销政策。2013年12月3日至11日，此营销政策在大智慧官方网站上进行过公开宣传；后虽在大智慧管理层要求下将“可全额退款”的条款从网站删除，但2013年12月全月，大智慧所有营销区域的销售人员在营销中，均向客户承诺“可全额退款”。

在无法预计客户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大智慧仍将所有销售认定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按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此导致大智慧2013年12月提前确认收入87,446,901.48元，涉及的合同金额为138,443,830.90元。具体如下：

#### **(一) 大智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条件、方法**

大智慧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授权(授权方式为PC软件或WEB软件开通及相应服务开始提供)时确认收入，收入的后继维护运行费，按照约定的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大智慧根据每月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记录建立台账，合同总金额的60%

作为初始化费用确认为当期收入,40%作为服务收入,根据服务期建立分期摊销表,按月确认收入。

(二) 大智慧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 11 个月利润总额均为负,2013 年 12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使公司全年实现盈利

2013 年,大智慧(合并财务报表)前三季度收入总额为 54,106.9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896.40 万元,第四季度单季收入为 35,319.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188.51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为 4,292.11 万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39.49%,实现利润占全年的 540.26%。

其中,大智慧(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 12 月大智慧直接对外销售软件及提供投顾服务收入增加。

(三)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大智慧承诺全额退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官方网站进行了以“年末狂欢,百万现金大让利”为名的促销宣传活动。12 月 3 日大智慧平台产品运营中心平面设计师涂某于向其下属人员蔡某某、秦某某分配工作任务,要求其在宣传网页上添加可全额退款的活动提醒。蔡某某、秦某某将要求分别通过 QQ 告知了网页开发部的开发工程师陈某某具体办理。

2013 年 12 月 11 日,秦某某、曾某要求陈某某将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网页中的“可全额退款”文字条款删除。曾某通过 QQ 催促陈某某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的过程中,提及大智慧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某、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洪某和李某某在关注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这个事情。

大智慧客户胡某某 2013 年 12 月购买大智慧 19.8 万元软件产品时,用手机拍摄并保留了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的宣传网页。

大智慧客户王某某通过邮件提供了其保存的大智慧官网“可全额退款”的截图。

(四) 2013 年 12 月全月,销售人员向客户承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若对活动中的产品反馈未达预期,可全额退款

大智慧北京分公司员工刘某某、王某某、刘某某、赵某某、林某、李某某、史某某、杨某某、商某某、康某等人均称,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时曾向其传达过可以在销售软件过程中向客户承诺在购买软件三个月(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内,如果

客户对软件产品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此销售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全月内一直执行。

#### （五）大智慧客户对大智慧营销人员承诺全额退款的证明情况

根据选取的 30 位客户大额(19.8 万元以上)退款客户的现场访谈，其中 18 位客户均反映在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向其营销软件产品(包括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均提到了如果对于产品(或投资顾问服务)不满意可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3 个月内)无条件退款。

大智慧与部分现场交款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与部分网络下单客户签订了电子合同。经查，在两种形式的合同文本中，大智慧官方与客户均未有条款约定所购买的软件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无条件退款。

#### （六）大智慧财务部经理李某电脑中存放的邮件显示了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即有应对可能发生退款情况的措施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7:43 分，时任营销副总经理的姚某给王某、李某某、申某、郭某某及洪某等人发送了题为“关于投资家系列产品退款时——硬件处理问题”的邮件，邮件中提道：“公司相关领导沟通确认，关于三款产品(9.8 万投资家机构版、19.8 万投资家 VIP 版、58 万投资家至尊投顾版)退款时，硬件的处理方式有如下修改。如果客户退款时，可选择两种方式处理硬件：(1) 相关硬件不退回，硬件价值在退款中扣除(9.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 11,100 元，19.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19,500 元，58 万硬件折合价值为：25,100 元)；(2) 若客户强烈要求连同硬件一并退回，可按照原有硬件加软件退款流程处理。”

#### （七）2014 年 2 月，大智慧作为被告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大智慧对承诺客户退款事项予以承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大智慧客户张某某经大智慧员工张某电话营销购买了大智慧 3.8 万元的软件产品。12 月 17 日，张某某在要求退款时双方就退款的方式未能达成一致，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诉大智慧北京分公司。

原告张某某向法庭提供了其与大智慧销售人员的录音作为证据。在录音的文字摘要中，大智慧销售人员承诺购买软件可以退款，并称承诺事项在官网上有标注。在庭审中大智慧对于“用户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对软件不满意可以退款”事项也予以了认可。

## **二、2013年大智慧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

30位愿意接受现场询问的大智慧客户中的12位在笔录中称：2013年12月，应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要约，参与大智慧集中打新股、或购买大智慧承诺高收益的理财产品。经查，大智慧将上述收款直接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2013年收入2,872,486.68元，未真实反映上述业务情况。该12名大智慧客户在笔录中称：其向大智慧支付的款项并非购买软件款，也未实际使用过大智慧提供的软件产品。

经查，2013年购买软件的部分客户向大智慧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均与购买软件性质完全不符，如“打新股资金”“保证金”“投资理财”“助公司避免ST”等。同时，大智慧2013年确认的收入2,872,486.68元，后续已应客户的要求全部退款。

## **三、大智慧利用框架协议虚增2013年收入和利润 943,396.23 元**

2013年12月24日，大智慧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美）签订《阳光恒美—大智慧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合同金额4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大智慧根据该合同和开出的300万元发票确认了2,830,188.60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机构将大智慧确认的收入按照服务时间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分摊后，调减了1,886,792.37元到递延收入。

根据阳光恒美员工询问笔录，阳光恒美为广告代理公司，《合作合同》仅为框架协议，需要有客户实际的广告投放需求才能执行，且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再行与大智慧另行签订合同。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并未代理客户向大智慧实际投放广告。

根据2014年2月13日郭某某与大智慧员工宋某的邮件，郭某某让宋某制作了虚假的广告资源消耗排期表，由宋某给阳光恒美配合盖章确认。该排期表显示，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300万元。

综上，大智慧确认的上述审计调整后的收入943,396.23元为虚假收入。

## **四、大智慧减少2013年应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 24,954,316.65 元**

大智慧将2013年年终奖31,241,057.90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4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将2012年年终奖6,286,741.25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3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3年的成本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06年版）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

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大智慧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张某所述,2013年12月31日前大智慧年终奖数额基本确定,即为多发一个月的工资,且是以2013年底在职的人员为基数发放。故大智慧将2013年12月31日即已存在且金额基本确定的年终奖义务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的经营状况及成果。

综上,大智慧2013年少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

#### **五、2013年大智慧相关项目未履行完成,虚增收入15,677,377.40元,虚增利润15,468,181.70元**

2013年11月,大智慧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签订合同,成为渤商所会员,一次性缴纳管理软件使用费2,000万元;同月,大智慧与渤商所签订合同,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向渤商所收取2,000万元。2013年12月9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汇款2,000万元给渤商所,次日渤商所即将该2,000万元转给大智慧,大智慧收到扣税后记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智慧与渤商所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与实际执行状况如下:一是大智慧为渤商所设计企业宣传片、培训视频,实际企业宣传片于2014年4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二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打造《渤商所现货投资》栏目,实际大智慧2013年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的试播;三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提供不超过3条指数的研究、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实际大智慧在2013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四是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3套DTS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产品和225套大智慧金融终端产品,实际直至2014年3月12日大智慧才将产品的账户名和密码发送给渤商所。

2014年2月,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况下,大智慧请渤商所配合提供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并将验收日期倒签为2013年12月31日。大智慧与渤商所的项目合作合同实际未履行或未在2013年履行完成,由此虚增2013年收入15,677,377.40元。

#### **六、大智慧信息科技提前确认购买日,虚增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8,250,098.88元,虚增商誉4,331,301.91元**

大智慧信息科技在2013年9月底开始着手以7,000万元收购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70%股权事宜,9月29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

大智慧信息科技、杨某某、张某某签订《关于买卖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70%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10月8日大智慧对外公告《买卖协议》;10月15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支付第一笔收购款4,000万元,占转让总价的57.14%,10月31日支付尾款3,000万元;11月4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天津民泰召开新股东会议,通过新的章程并任命新的管理层;11月4日天津民泰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11月15日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该事项中,大智慧信息科技将2013年10月1日作为购买日,将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大智慧信息科技在2013年11月4日之前并未控制天津民泰,根据大智慧提供的《情况说明》,购买日由2013年10月1日调整为1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即将减少8,250,098.88元,商誉将减少4,331,301.91元。

以上事实,有大智慧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凭证、会议纪要、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大智慧官方网站网页截屏图、员工邮件及工作记录、诉讼案件材料、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智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某,大智慧董事、财务总监王某某,大智慧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洪某,大智慧财务部经理郭某某是大智慧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加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上签字的董事张某、沈某、林某某、胡某、毛某某、宓某某和监事李某某、申某、杨某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大智慧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理由,请求免于处罚:

(一) 大智慧未提前确认软件销售收入。1. 公司层面未制订“2014年3月31日前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1) 大智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含该条款。2013年12月公司对发现的违规零星现象给予了及时制止,并对个别销售人员私下承诺

可全额退款的行为给予了处罚。(2)含有“可全额退款”字样的宣传网页从未上传至公司官方网站。(3)大智慧2013年销售的绝大部分退款发生在2014年3月31日之后,且均与客户另行签署了《退款协议》。(4)2014年2月10日的相关诉讼案件庭审中,大智慧工作人员为了避免激化矛盾才对可全额退款事项予以认可,不能成为认定大智慧承认该销售政策存在的依据。2. 网页宣传仅涉及退款条款,即便发布其内容也不完整。根据书面合同,客户有权退款的日期是5个工作日,故大智慧有权确认2013年12月份软件销售收入。3. 即便大智慧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前可无条件全额退款的活动提醒,客户有权退款的时间最晚至2014年3月31日,事实上绝大部分客户的退款发生在2014年3月31日之后,故不应认定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87,446,901.48元。4. 2013年12月软件收入87,446,901.48元扣除对应的成本和费用后产生的利润共计-16,222,448.66元。

(二) 大智慧与12位客户均签署了软件销售合同,且已按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因客户不愿继续使用软件,其后根据签署的《退款协议》协商一致退款。被调查询问的12位客户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并无异常。

(三) 只要大智慧在《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间为阳光恒美做了广告资源排期,即使阳光恒美没有实际发布或代理发布广告,阳光恒美也应当向大智慧支付费用。经阳光恒美盖章确认的排期表显示,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300万元,由此足以证明大智慧实际履行了合同的约定。大智慧最终确认的943,396.23元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将2014年1月发放的年终奖计入当年的成本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大智慧确定并发放奖金的时间是在2014年1月份,所对应的职工人数是1,852,与2013年底职工人数1,932人不一致,有关奖金发放人数在2013年12月31日已确定的说法不准确。2. 奖金发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励员工和挽留人才,实质属于2014年发放的补贴,并非针对2013年员工发放的薪酬。3. 大智慧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支付奖金的义务,大智慧在2013年底也无法估计是否发放奖金以及奖金的数额,因此不应将2014年初发放的奖金计入2013年的成本和费用。4. 大智慧对于2014年1月份发放的奖金的会计处理符合“历史一贯性原则”,并非为了粉饰业绩。

(五) 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大智慧应当在2013年确认对

渤海所的收入。1. 大智慧仅需完成企业宣传片和培训视频的“设计”工作。2. 《渤海所现货投资》栏目在 2013 年已履行完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 4 期试播视频信息显示的时间是 2014 年 2 月份,系大智慧工作人员从公司服务器上调取和重新上传的时间,并非实际制作和创建、试播的时间。3. 大智慧完成了指数“研发”工作,即应视为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未能继续开展系渤海所单方面原因所致。4.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大智慧为渤海所开通了 225 套软件产品和 3 套 DTS 软件产品的活动权限。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智慧向渤海所寄送了 3 套 DTS 设备。大智慧已于 2013 年履行交付软件产品和 DTS 设备的合同义务,渤海所的使用情况不影响大智慧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事实。

(六)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民泰原股东杨某某和张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均确认,大智慧信息科技已于 2013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了天津民泰财务和资产管理,因此各方办理必要财产权转移手续及大智慧信息科技取得天津民泰实际控制权的日期是 2013 年 10 月。大智慧信息科技有权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并未提前合并天津民泰的财务报表和虚增利润。

我会认为,大智慧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 大智慧提前确认了 2013 年软件销售收入。1. 大智慧制订并宣传了“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1)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官网曾公开宣传“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有大智慧技术部门员工编写的程序代码及相关工作记录、大智慧客户提交的含有“可全额退款”内容的网页照片及客户笔录相互印证。大智慧员工的相关工作记录显示大智慧董事长张某某等人员在关注从网页上删除“可全额退款”宣传语的情况。(2) 大智慧曾在其他场合公开宣传“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有大智慧客户提供的“可全额退款”宣传海报照片为证。(3) “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涵盖大智慧的所有销售区域,且在该宣传语从大智慧网站撤除后的 2013 年 12 月之后仍继续执行,有大智慧销售人员、大智慧客户等笔录为证。2. 大智慧期后大额退款的发生时间超过了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大智慧在实践中并未执行书面合同规定的退款条款,实质上构成了对书面合同条款的变更。3. 由于该销售政策为大智慧新制订的营销政策,在无可依据的历史数据预估未来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在退货期结束时,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予以确认。4. 大智慧在测算 2013 年 12 月利润时,是以 2013 年全年的成本费用为基础计算 2013 年 12 月收入的

抵减项，测算结果有误。

(二) 根据 12 名客户笔录，该部分交易是大智慧销售人员以“打新股”“理财”等为名获取的客户资金，并没有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后续也已在客户的要求之下退款，且该 12 名客户汇款时备注摘要的内容存在“打新股”等字样。客户补签软件购买合同并非为购买大智慧的软件产品，故大智慧不能将非真实性软件销售计入 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

(三) 根据《合作合同》、阳光恒美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以及大智慧有关员工邮件，《合作合同》仅为框架合同，排期表系由大智慧提供，阳光恒美为配合大智慧的流程在该排期表上盖章，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未实际向大智慧投放广告。大智慧虚增了相关的广告收入。

(四) 关于年终奖的会计处理。1. 2012 年 12 月，大智慧计提发放 2012 年奖金 10,188,666.00 元，大智慧对年终奖的处理不存在所谓的“历史一贯性”。2. 2013 年 12 月 24 日，郭某某发给王某某的邮件显示，大智慧相关人员关注到了 2013 年年终奖的会计处理，在考虑是否征求审计机构的意见。可见，大智慧在 2013 年 12 月即存在发放 2013 年年终奖的动议。3. 大智慧 2014 年 1 月 29 日记账凭证显示发放的是年终奖。4. 大智慧 2013 年年终奖的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50% 以上，金额显著重大。

(五) 没有证据证明大智慧已于 2013 年履行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1. 协议约定宣传片的设计包括大型拍摄、三维制作、动画制作等，大智慧为渤海所制作的企业宣传片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2. 调查显示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只完成了 2 期试播，大智慧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 6 期试播。3. 渤海所与大智慧在指数开发这方面实际没有合作。4. 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渤海所寄送了 3 套 DTS 设备后一直未上门安装，且 3 套 DTS 和 225 套大智慧金额终端的账户名和密码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才通过邮件发送给渤海所。

(六) 关于天津民泰事项。1. 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杨某某、张某某和大智慧信息科技签订的《买卖协议》第五条：5.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由有关工商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2014 年 3 月 5 日工商局出具证明：“民泰(天津)贵

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申请股权、实收资本到位变更登记”。2013 年 11 月 15 日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根据《买卖协议》第五条：5.5 卖方(杨某某、张某某)承诺：将在完成日，立即指示目标公司(天津民泰)管理层将其所负责管理的公司资产、印章、账簿、文件等物件全部开放给买方代表，并将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经营、技术等信息全部无保留的书面或口头告知给买方代表及其指定的人员。故控制权转移的时间应为完成日即 2013 年 11 月 15 日。3. 当事人提交的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总体经营战略方面已实际控制天津民泰的证据与并购目的确定无直接关联，该部分证据与天津民泰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能推翻以《买卖协议》确定的购买日。综上，天津民泰实际控制权在 2013 年 10 月并未转移，大智慧信息科技不应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

张某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作为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涉案违法行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但未实际参与、直接负责，不属于《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主观上并无违法故意，客观上违法情节轻微，并且事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张某某作为大智慧的董事长，对大智慧的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在听证与申辩环节，其亦未能提供勤勉尽责或存在减轻处罚的理由和证据，故不予采纳。

王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在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审慎、严谨、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督促相关人员反馈意见，并就审阅发现的问题请会计主管人员郭某某逐一作出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均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对信息披露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王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主要责任，其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王某某、郭某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对大智慧被认定的违法事项，均是根据会计准则及其本人专业财务知识的理解所作出的判断和决策，不存在虚假陈述的主观故意。在任职期间已尽可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违法情节轻微，并且事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不予行政

处罚。

我会认为，王某某作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负有主要责任，且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勤勉尽责的行为，故不予采纳。郭某某作为大智慧财务经理，是大智慧多项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其请求免予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洪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作为销售人员，无法影响财务的收入确认，且没有证据表明其曾签署或作出任何有关“可全额退款”的文件或承诺，其主管的营销部门在 2013 年 12 月份向违规承诺无条件退款的销售人员开出过罚款处理单，由此表明大智慧及其本人均未允许过任何销售人员违规作出“可全额退款”的承诺。同时，主观上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作为分管营销部的副总经理，洪某是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营销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直接参与者，其请求免予处罚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董事张某、沈某、林某某，独立董事胡某、毛某某、宓某，监事李某某、申某、杨某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从未参与或知悉本案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在任职期间已尽忠实、勤勉义务，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张某、沈某、林某某作为董事，胡某、毛某某、宓某某作为独立董事，李某某、申某、杨某某作为监事，均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上述各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同时，量罚时已经考虑了其有别于前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大智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张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某、王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洪某、郭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五、对张某、沈某、林某某、胡某、毛某某、宓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李某某、申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xxxxx，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姜某某、葛某)

[2016]89号

当事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黄埔区。

姜某某，男，大智慧201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某，男，大智慧201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立信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立信所、姜某某、葛某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立信所及其代理人、姜某某、葛某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立信所作为大智慧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某某、葛某。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 **一、未对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已关注到的异常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013年12月，大智慧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产品销售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导致2013年提前确认收入87,446,901.48元。

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大智慧2013年12月确认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达37.74%（审计调整前，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并对在2014年1月1日至2月26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间发生销售退回的22,422,913.77元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调减了2013年收入。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增，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对退货原因进行详细了解。会计师仅执行了查验公司合同，抽样检查并获取软件开通权限单、销售收款单、退款协议、原始销售凭证等常规审计程序。没有根据公司销售相关的财务风险状况，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在面对客户数量较多，无法函证的情况下，也没有采取更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未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非标准价格销售情况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2013年12月，大智慧对部分客户以非标准价格销售软件产品。经查，该售价主要是以“打新股”“理财”为名进行营销，虚增2013年销售收入2,872,486.68元。

对此，姜某某称关注到非标准价格销售的情况，并获取了销售部门的审批单。但是，相关过程没有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同时，审计工作底稿程序表中“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的程序未见执行记录。

### **三、未对抽样获取的异常电子银行回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2013年12月，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对客户称可以参与打新股、理财、投资等以弥补前期亏损。部分客户应邀向大智慧汇款，其中有客户在汇款时注明“打新股”等。大智慧收到款项后计入2013年产品销售收入。经查，大智慧虚增12名客户2013年收入2,872,486.68元，后续已应客户的要求全部退款。

立信所审计工作底稿中复印留存了部分软件产品销售收款的电子银行回单，其中摘要栏中的“打新股资金”“理财投资资金”等备注存在明显异常。对此，会计师没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以发现的错报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未进一步扩大审计样本量，以确认抽样总体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底稿中也没有任何记录表明立信所已对该异常事项执行了任何风险识别和应对的程序。经查，如果

立信所扩大银行回单的抽样范围,2013年12月存在异常摘要的银行进账单笔数将为48笔,合计金额873万元,明显高于底稿中抽样所涉及回单数量及对应金额。

#### **四、对于大智慧2014年跨期计发2013年年终奖的情况,立信所未根据重要性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调整**

大智慧将应归属于2013年的年终奖跨期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导致2013年少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

审计工作底稿未描述或记录针对审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放的2013年年终奖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其未被计入2013年成本费用的合理性解释。审计工作底稿“应付职工薪酬”程序表中第8项应执行的审计程序记录: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但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明细表中未记录此程序的执行情况。

#### **五、未对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为大智慧全资子公司,其提前一个月将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的合并范围,导致大智慧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8,250,098.88元,虚增商誉4,331,301.91元。

审计工作底稿“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子公司审核表(初始计量)”明细表编制不完整,确认合并(购买)目的审计表格未填列,无法确定其具体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以确定购买日。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未见会计师所称据以认定购买日的支持性文件。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21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等准则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和相关询问笔

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73 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223 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姜某某、葛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立信所、姜某某、葛某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应当免予处罚，理由如下：

(一) 2013 年大智慧软件产品销售方面。  
1.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大增。  
(1) 会计师在执行了常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实施了追加的审计程序，均未发现大智慧存在“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政策。(2) 会计师对电话录音实施了询问程序，项目组以普通客户名义电话询问大智慧销售人员的审计程序也可实现与抽样查听电话营销录音同样的审计目标。(3) 针对个人用户无法函证时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采取了相比函证程序更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抽取了销售发票、对应的银行进账单以及服务开通的系统记录，逐一核对记载的客户姓名、金额、销售内容、时间是否一致。对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销售收入按照软件产品类型进行了分层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 针对期后退货显著增加，当事人设计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关证据。  
(1) 了解期后退货原因。退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至 2 月证券市场低迷，以及部分用户参考大智慧推出的模拟盘(金牌投资顾问模拟盘)导致投资出现严重亏损，在监管部门立即处理投诉的要求下，对该部分客户进行了退货处理。(2) 实施期后退货的实质性测试。根据大智慧退款流程，检查了退货协议、退款申请审批单、付款原始凭证、红冲发票、客服部门退货清单等。客户与大智慧根据《退货协议》就退款事宜协商一致，且部分用户是扣除一定使用费后退还，并非“2014 年 3 月 31 日可全额退款”的情形。同时，会计师将 2014 年 1 月至审计报告日的 2,242 万元销售收入进行了审计调减处理。

(二) 立信所对大智慧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设计和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未发现重大不一致，但提交给调查人员的资料仅包含实质性底稿，未包含相关的内部控制底稿。

(三) 立信所对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抽取销售发票、对应的银行进账单以及服务开通的系统记录,逐一核对记载的客户姓名、金额、销售内容、时间是否一致。查验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四) 针对大智慧跨期确认年终奖,会计师对职工薪酬进行了了解。1. 2014年1月发放的奖金对应职工人数是1,852人,并非是按2013年在职的人员1,993人为基数发放奖金,故奖金发放人数在2013年12月31日已确定的说法不准确。2. 符合一贯性原则。3. 大智慧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法律文件中未对其他薪酬(包括年终奖)作出明确的约定或任何的书面承诺。4. 2014年1月发放年终奖的目的是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而给予的一次性的额外补贴,并非完全是按惯例发放的年终奖,亦非归属于2013年度的薪酬。5. 该笔薪酬在2013年12月31日是否发放,发放多少均不能合理预期且不能得到可靠估计。故大智慧年终奖应采用按实列支的方式处理,且该项专业判断得到了有关专家意见的支持。由于采用按实列支的年终奖不适用审计工作底稿程序表中第8项的规定,故审计工作底稿中未作奖金期后支付情况的复核记录。

(五) 股权收购购买目的确定。1. 会计师对天津民泰收购情况、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查验,了解到天津民泰剩余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11月1日由新股东大智慧信息科技和原股东杨某某按股权比例缴足。2. “长期股权投资”实质性底稿中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对天津民泰工商登记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实,在审计小节中对控制目的判断结论进行了记录,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发现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法律文件落款日期2013年11月4日属事后修改后,会计师对该日期变更事项曾要求大智慧编制情况说明,同时向工商局发函询证,并请大智慧明确上述文件变更的具体日期。3. 对认定购买目的支持性文件《关于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战略部署会议纪要》进行了取证和核实。对大智慧与天津民泰整合10月15日导入第一笔业务的记录进行了取证,此外,对工商局出具的说明进行了取证及核实。

我会认为,当事人立信所、姜某某、葛某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 针对2013年大智慧软件产品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大增,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1.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在常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当事人实施的追加审计程序仅查验一项,并未实施过以普通客户名义询问大智慧工作人员的审计程

序。2. 会计师执行电话查听程序的前提是其已对期后退款事项产生的原因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1) 了解期后退货原因的审计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明确记录,且相关的管理层说明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不能证明会计师实施了该项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2) 由于收入和期后退款均存在大幅增加的异常情况,会计师即使取得公司管理层说明,但以内部审计证据就认可管理层提出的退款理由,显然不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3)《退款协议》为统一制式合同,无法获悉退款的真实原因,且大量退款发生在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之后,对此异常情况,会计师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当事人申辩其通过询问大智慧管理层,了解到退款原因系投资顾问业务导致客户亏损从而引发客户过度维权所致,但审计工作底稿中并没有相关记录。故根据大智慧的销售特点,在对个人客户函证效果较差、内部证据可靠性较低的情况下,当事人执行电话查听将是其获取直接的审计证据最有效的程序之一。综上,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大增、期后大量退回,立信所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所对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做出的审计调整,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调整的理由以及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退款的考虑,亦未针对期后大额退款的情况重新评估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 未提供其他客观证据证明其在听证环节所提交内部控制测试底稿的真实性,且与我会调查时立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某某出具的保证其所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完整性的承诺书不符,故不予采纳。

(三) 注册会计师在发现摘要异常的情况下,未对该异常事项的性质进行判断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进行记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 7 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一) 识别出的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环境表明可能存在其他错报,并且可能存在的其他错报与审计过程中累计的错报合计起来可能是重大的”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4 号——审计抽样》第 21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程序的目的和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规定。

(四) 大智慧 2012 年 12 月计提发放 2012 年奖金 10,188,666.00 元,2013 年 12

月末计提发放 2013 年奖金,故大智慧对年终奖的处理不存在所谓的“历史一贯性”。根据大智慧财务总监王某某、财务经理郭某某的邮件记录,董秘王某在 2013 年 12 月已关注过若将 2013 年年终奖计入 2014 年是否会引起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加之大智慧 2013 年年终奖的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50%以上,金额显著重大,在 2012 年 12 月大智慧已经计提发放 2012 年大部分奖金,2013 年 12 月末计提发放 2013 年奖金的情况下,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关注到 2013 年年终奖的记录,亦未见会计师认为 2013 年年终奖无须进行审计调整的解释和说明。

(五) 针对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仅有一张付款凭证。审计工作底稿未充分记录会计师对于大智慧已经实际控制天津民泰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判断过程,不能证明当事人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 223 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责令立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
- 二、对姜某某、葛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 ××, 账号: ××××××××××××××××,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 二、民事判决

### 上海一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胡某某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7)沪01民初675号

原告：胡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农，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凯旋，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法定代表人：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阿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迪，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迅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王某某，男。

被告：洪某，男。

被告：郭某某，女。

原告胡某某诉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9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胡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农(张凯旋彼时作为实习律师协助出庭),被告大智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迪,立信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迅雷、杨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大智慧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971,516.66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2015年11月7日计算至2016年1月12日;2. 判令其余被告对被告大智慧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大智慧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公布了2013年年报,其中以各种违法行为虚增收入,构成虚假陈述,上述日期即为其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2015年11月7日,大智慧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该日即为其虚假行为的揭露日,自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月12日,大智慧股票换手率达到100%,因此2016年1月12日即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日。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13.37元/股,该价格即为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价。原告基于对大智慧公司的合理信赖,于其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购买大智慧股票,并于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或持续持有大智慧股票,因而遭受损失,与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应由大智慧公司赔偿其损失。被告立信所在为大智慧公司开展2013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依法应与大智慧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作为大智慧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与大智慧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大智慧公司辩称,其披露年报行为与原告交易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理由如下:1. 针对原告所指控的大智慧公司披露2013年年报的行为,上海证监局早在2015年1月就作出了关于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报存在信息披露违法问题。大智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中全面披露了前述信息披露违法问题。故整改报告公告后,理性投资者都知道或应当知道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报存在信息披露违法问题,已获得充分的警示和提醒,完全可以预见大智慧公司披露年报行为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因此,应当将大智慧公司公告整改报告的日期作为虚假陈述揭露日。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大智慧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实质是公司的收入、利润及成本费用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配的会计处理问题,不涉及虚构交易或伪造财务凭证等财务造假行为,不影响大智慧公司两年综合财务数据、公司总体价值及其股票价格,对原告投资行为没有影响。3. 2015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上涨局面,原告在此时买入股票,完全是由于证券市场暴涨所致,而非由于大智慧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年报。4. 即使将虚假陈述揭露日认定为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揭露日至基准日(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受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对 A 股市场信心不断减弱,导致大盘指数大幅下跌,因此投资者的损失与大智慧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5. 原告按照实际成本法来计算买入均价,但计算结果不应当高于其买入交易的最高单价。

被告立信所辩称,1. 涉案虚假陈述的揭露日应为大智慧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的日期,即 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1 日立案调查公告披露的信息不够完整、准确。2. 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仅影响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并不影响之后的股票价格。原告是看中大智慧公司重组概念才购买股票,其购买行为存在投机性,应对自己的投机行为负责,其损失与立信所无关。3. 大智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与大盘波动是一致的,原告损失是由于市场系统性风险造成的,且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投资大智慧公司股票系基于立信所发布的审计报告,故原告不具备向立信所索赔的法定要件。4. 中国证监会认为系争审计报告多记了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利润,但立信所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扣除了这部分利润,所以争议的是该利润应计入哪一年度,而不是审计错误。立信所是根据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亦未认定立信所与大智慧公司存在合谋或故意。本案所涉立

信所责任确定问题,应当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计侵权若干规定》),而非优先适用最高院关于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的相关司法解释。《审计侵权若干规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过错程度区分了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分别规定了连带赔偿责任和按份赔偿责任。本案中,即便认定立信所应负赔偿责任,也应只是过失责任,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认定立信所审计报告中一、二、四、六项存在过失,故仅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未发表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包括原告的证券账户卡及开户资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原告提交的交易对账单(流水明细),以及大智慧公司向本院申请调查令至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原告2014年2月27日对大智慧股票的持有情况,以及2014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止对大智慧股票的交易情况记录,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 大智慧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告(临2017-021)、2014年2月28日至同年3月14日大智慧股票收盘价图表、上证综指走势图(自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3月14日)、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有关大盘的新闻报道、同时期有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新闻报道、同时期有关金融软件行业的新闻报道、同时期的上证综指走势图、同时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0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图、同时期东方财富股票价格图表和同花顺股票价格图表、同时期大智慧股票价格图表、大智慧《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关于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大智慧股票涨跌幅情况的查证意见书》(编号沪司会普鉴字[2017]第12号),均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联性,故均不予采纳;2. 立信所提交的《深交所2013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深交所2014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深交所2015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大智慧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较、上交所第23期联合研究课题《股票投资者非理性行为研究》、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信息(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报道《外资做空是谎言股灾真相在这里!》《年

内第 16 次千股跌停证监会连夜回应》《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流动性导致股灾 3.0 版》、2017 年 2 月 26 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答问实录、大智慧公司 K 线图和上证指数 K 线图、大智慧公司公告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 2014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更正前)与更正后的报表,均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联性,故均不予采纳;3. 关于揭露日的确定,原告和被告立信所提交了被告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主张以该公告发布之日为揭露日,大智慧公司提交了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主张以该报告发布之日作为揭露日。本院认为,虚假陈述被揭示的意义在于其对证券市场发出了一个警示信号,提醒投资人重新判断股票价值,故在确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时,应综合考虑揭示内容、揭示方式以及揭示后股票价格的波动等多项因素予以判断,并着重考察系争揭示行为是否与虚假陈述行为人此前做出的虚假陈述行为相对应,能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进而对投资人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大智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就该公告内容看,虽然指向 2013 年年度报告,但主要系针对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所作的整改,涉及的具体财务问题与中国证监会〔2016〕88 号行政处罚内容并不一致,且该公告在每一项存在问题后均附上整改措施,注明已完成整改,故该公告对市场并未起到相应警示作用,亦不足以揭示风险,引起投资者充分注意。因此,本院对该份证据的证明力不予采信,对大智慧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2015 年 11 月 7 日大智慧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以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本院对该份证据的证明力予以采信,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大智慧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代码为 601519。2014 年 2 月 28 日,大智慧公司发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1 月 7 日(周五),大智慧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中称,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

号)。主要内容包括:大智慧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1. 2013 年涉嫌提前确认有承诺政策的收入 87,446,901.48 元;2. 2013 年以“打新”等为名营销,涉嫌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3. 涉嫌利用与广告公司的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 93.34 万元;4. 延后确认 2013 年年终奖减少应计成本费用 24,954,316.65 元;5. 涉嫌虚构业务合同虚增 2013 年收入 1,567.74 万元;6. 子公司涉嫌提前合并天津民泰,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250,098.88 元,影响商誉 4,331,301.91 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处罚直接负责人员。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确认大智慧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4 年 2 月 28 日,大智慧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显示,大智慧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262,281.52 元,利润总额 42,921,174.52 元。经查,大智慧公司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销售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20,666,086.37 元,占当年对外披露的合并利润总额的 281%。其中包括:1. 2013 年营销部分软件产品时向客户承诺如在指定时间内不满意可全额退款,在无法预计客户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虚增利润 68,269,813.05 元;2. 2013 年将客户打新股、购买理财产品等收款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3. 利用与北京 A 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和利润 943,396.23 元;4. 将 2013 年年终奖于 2014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4 年成本费用,将 2012 年年终奖于 2013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3 年成本费用,由此减少 2013 年应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 24,954,316.65 元;5. 在与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未履行完成的情况下,请该公司配合提供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并将验收日期倒签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此虚增收 15,677,377.40 元,虚增利润 15,468,181.70 元;6. 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确认其收购××经营有限公司的购买日,将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子公司合并范围,虚增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8,250,098.88 元,虚增商誉 4,331,301.91 元。中国证监会认定,大智慧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63 条关于“发行人、

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193 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大智慧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中国证监会认为，大智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某某，大智慧公司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洪某，大智慧公司财务部经理郭某某是大智慧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王某某予以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洪某予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郭某某予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同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确认立信所作为大智慧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 未对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已关注到的异常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2. 未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非标准价格销售情况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3. 未对抽样获取的异常电子银行回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4. 对于大智慧公司 2014 年跨期计发 2013 年年终奖的情况，立信所未根据重要性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调整；5. 未对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购买日的确定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中国证监会认定，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73 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223 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 223 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立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人员也作出相应处罚。立信所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同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2016〕11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 年 7 月 27 日，大智慧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中国证监会〔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另查明，2015 年 11 月 7 日大智慧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后,自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大智慧股票换手率达到 100%。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 13.37 元 / 股。

综上,本院认定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大智慧公司发布 2013 年年度报告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28 日;揭露日为其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7 日,基准日为大智慧股票自揭露日后换手率达到 100% 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基准价为揭露日至基准日每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即 13.37 元 / 股。

又查明,2016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 1 月 12 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发生大幅度波动,其中:2016 年 1 月 4 日,沪深 300 指数于 13 时 12 分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 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暂停交易 15 分钟,恢复交易之后,沪深 300 指数继续下跌,并于 13 时 33 分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 7%,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至收市,当日上证综合指数跌幅为 6.86%,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9.98%;2016 年 1 月 5 日,上证综合指数跌幅为 0.26%,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4.68%;2016 年 1 月 6 日,上证综合指数涨幅为 2.25%,大智慧股票股价涨幅为 3.36%;2016 年 1 月 7 日,沪深 300 指数于 9 时 42 分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 5%,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 15 分钟,恢复交易之后,沪深 300 指数继续下跌,并于 9 时 58 分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 7%,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至收市,当日上证综合指数跌幅为 7.04%,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10.03%;2016 年 1 月 8 日,上证综合指数涨幅为 1.97%,大智慧股票股价涨幅为 1.96%;2016 年 1 月 11 日,上证综合指数跌幅为 5.33%,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3.93%;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证综合指数涨幅为 0.20%,大智慧股票股价涨幅为 2.59%。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大智慧股票股价的涨跌幅度与其所属软件服务板块指数涨跌幅度大致相当,该期间内该板块指数仅有 3 天发生大幅度波动,分别为:2016 年 1 月 4 日,软件服务板块指数跌幅为 8.35%,该日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9.98%;2016 年 1 月 7 日,软件服务板块指数跌幅为 8.5%,该日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10.03%;2016 年 1 月 11 日,软件服务板块指数跌幅为 7.52%,该日大智慧股票股价跌幅为 3.93%。

再查明,原告用账号为××××的证券信用账户,于涉案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

露日期间，净买入大智慧股票 69,000 股，净买入成本为 3,284,108.92 元，买入最高价为 31.52 元 /股，于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大智慧股票 41,000 股，卖出均价为 13.91 元 /股，其余 28,000 股持续持有至基准日之后。本案中，原告明确按照万分之三主张佣金损失，被告大智慧公司、立信所对此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现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大智慧公司构成了《证券法》第 193 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并对大智慧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故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 17 条之规定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认为，大智慧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各方关于揭露日的争议本院已经在事实认定部分明确，此处不再赘述，各方其他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损失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二、若存在因果关系，各被告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有无因果关系。首先，《若干规定》第 18 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现已有证据证明原告均于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人大智慧股票，并于揭露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至基准日后，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其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关于被告主张的原告买入大智慧股票系由于证券市场大幅暴涨，并未受到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诱导，本院不予采信，理由如下：《若干规定》第 18 条规定系对因果关系的推定，旨在减轻普通投资者在虚假陈述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这种推定建立在以下逻辑基础之上：在一个公开有效的证券市场中，公司股票价格是由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可获知的重大信息决定的。虚假陈述作为一种公开信息必然会在相关的股票价格中得到反映。投资者信赖市场价格的趋势进行投资，而其所信赖的市场价格反映了虚假陈述的信息。所以，投资者即使不是直接信赖虚假陈述而做出投资决策，

也是受反映了虚假陈述的价格的影响而为投资。换言之,投资者系基于对股票市场价格的信赖而作出投资决定,而非基于对特定信息的充分了解和分析,即使投资者不知晓虚假信息的存在,只要该虚假信息对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使其发生扭曲,即可认定相应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间具有因果关系。

其次,依照上述《若干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时,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亦有可能与虚假陈述行为间没有因果关系,换言之,在前述逻辑推理过程中,有一项重要的假设前提,即证券市场价格的变化会受到虚假陈述的影响。如果事实证明证券市场价格的某种波动系因虚假陈述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引起,则上述推定的合理信赖和推定的因果关系都将无法成立,该种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者损失也将不属于虚假陈述主体的赔偿范围。现经查明,2016 年 1 月 4 日至基准日,上证综合指数和软件服务板块指数均发生异常的大幅下跌,该期间大智慧股票股价的涨跌幅部分系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影响,故投资者相应的损失与大智慧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缺乏关联,该部分损失不应属于大智慧公司的赔偿范围。至于该种市场风险所致投资者权益减少部分在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中所占的比例,本院酌情认定为 30%。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各被告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一)投资差额损失;(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鉴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收,即仅在投资者卖出股票时予以征收,投资者受虚假陈述影响而买入大智慧股票时并未受有印花税损失。因此本案原告可以主张的损失包括:1. 投资差额损失;2. 佣金;3. 利息。本案原告主张过户费损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投资差额损失,《若干规定》第 31 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第 32 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

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上述两个规定应当作为计算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基本依据。原告主张采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大智慧股票的总金额减去卖出大智慧股票的总金额，除以净买入股数，来确定买入平均价，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以上述方法确定的买入平均价不应超过该原告单笔买入大智慧股票的最高价。此外，由于原告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后仍持有大智慧股票，因此其投资差额损失的 70% 是大智慧公司应赔偿的部分；关于佣金，原被告均同意按照万分之三计算，于法不悖，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利息，《若干规定》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

根据以上确定的计算方式，本院对原告具体损失金额依法计算如下：

原告按净买入总成本除以净买入股数计算的买入平均价为 47.60 元 / 股，超过其同期单笔买入的最高价，因此本院以其单笔买入最高价 31.52 元 / 股确定其买入平均价，其投资差额损失为(买入均价 - 卖出均价) × 卖出股数 + (买入均价 - 基准价) × 持有股数，即  $(31.52 \text{ 元 / 股} - 13.91 \text{ 元 / 股}) \times 41,000 \text{ 股} + (31.52 \text{ 元 / 股} - 13.37 \text{ 元 / 股}) \times 28,000 \text{ 股} = 1,230,210 \text{ 元}$ ，大智慧公司应当赔偿其的投资差额损失应为： $1,230,210 \text{ 元} \times 70\% = 861,147 \text{ 元}$ 。佣金损失为 258.34 元。利息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关于立信所应当对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何种责任。立信所主张根据《审计侵权若干规定》，其对于不实审计报告系出于过失，仅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证券法》第 17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干规定》第 27 条规定，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

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可见,《证券法》和《若干规定》作为规范证券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法规,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尽勤勉义务,为上市公司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明确规定了连带赔偿责任此种责任形式。《审计侵权若干规定》虽然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侵权责任区分了连带赔偿责任和部分赔偿责任,但涉及为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提供中介服务的,仍应当适用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与《证券法》和《若干规定》的规定不应二致。理由如下:《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三)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四)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五)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该条第二款规定,对被审计单位有前款第(二)至(五)项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明知。本案中,大智慧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年报内容对于其股价以及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而立信所是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其对于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中国证监会作出[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指出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多个事项未执行必要的、进一步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存在多项违法事实,对其处以没收业务收入并三倍罚款。综合立信所负注意义务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力度,本院认为立信所的侵权行为符合《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事实,却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就投资者的损失与大智慧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干规定》第 28 条规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上市公司……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参与虚假陈述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现行政处罚

决定书认定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作为大智慧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大智慧公司涉案虚假陈述行为应负直接责任。因此本院认为，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应当就投资者的损失与大智慧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投资差额损失 861,147 元、佣金损失 258.34 元，以及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王某某、被告洪某、被告郭某某对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胡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515.17 元，由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王某某、被告洪某、被告郭某某共同负担 11,983.37 元，由原告胡某某负担 1,531.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沈竹莺

人民陪审员 陈炳良

审判员 朱 瑞

2018 年 2 月 11 日

书记员 荣琬斐

上海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与胡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号：(2019)沪民终 41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迪，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迅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胡某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农，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王某某，男。

一审被告：洪某，男。

一审被告：郭某某，女。

上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与被上诉人胡某某及一审被告王某某、洪某、郭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民初 67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智慧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1. 涉案虚假陈述的

揭露日应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大智慧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公告之日,一审判决认定 2015 年 11 月 7 日《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公告之日为揭露日的观点不能成立。2. 本案不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项下因果关系判断标准,一审判决关于本案符合《若干规定》第 18 条的规定,被上诉人的交易损失与大智慧公司的虚假陈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观点不正确。3. 假设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揭露日,被上诉人由于系统风险等因素所导致的交易损失至少在 59% 以上,该部分损失不属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范围,一审判决仅酌情扣减 30% 不符合事实和法律。

立信所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1. 一审法院认定立信所构成推定故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划分责任时未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原因力等影响责任划分的法定因素。立信所不符合推定故意的行为表现,未勤勉尽责属于业务过失,对利害关系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不实审计金额的 10%。2. 被上诉人未承担对不实审计报告实际信赖的举证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被上诉人对审计报告的信赖既不存在,也不合理,且未影响其决策,被上诉人对不实报告的信赖作为审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因果关系不成立,被上诉人不属于立信所的利害关系人,无权向立信所索赔。3. 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的半年内,股价不涨反跌,虚假陈述信息未扭曲股票价格,被上诉人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无因果关系。4. 一审法院仅认可熔断属于市场风险,否认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的影响,违背客观真实和举轻以明重的原则。5. 被上诉人对其非理性的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6. 一审法院采用的买入证券平均价格的计算方式错误,不符合平均值数学概念和成本的会计概念,违反损害结果和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规定。7. 一审法院未公平分配举证责任,裁判具有倾向性。

被上诉人胡某某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但本案不存在系统性风险,且一审法院认定的买入平均价错误。请求二审法院维护胡某某的合法权益。

大智慧公司未对立信所的上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立信所未对大智慧公司的上诉提交书面意见。

王某某、洪某、郭某某未对大智慧公司、立信所的上诉提交书面意见。

胡某某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大智慧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971,516.66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5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2. 判令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对大智慧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一审判决书已送达各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本院不再重述。

一审法院判决：一、大智慧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胡某某投资差额损失 861,147 元、佣金损失 258.34 元，以及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立信所对大智慧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对大智慧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胡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自 2015 年 6 月中旬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因证券市场去杠杆等多重因素影响，沪深股市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千股跌停、千股停牌，流动性缺失等异常情况，导致上证综指出现大幅下跌，包括大智慧股票在内的绝大部分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均大幅下跌，但大智慧股票在此期间前后最高点和最低点出现的时间和下跌的幅度与上证综指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 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确定的问题；2. 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3. 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扣减比例的认定问题；4. 立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承担及承担方式问题。

### 一、关于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确定的问题

《若干规定》第 20 条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在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揭露日的认定对于确定投资者损失范围、推定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揭露日的确定，除上述规定的应当满足首次

性、全国性的要求外,一般理解还应当具备揭露内容相对具体明确,揭露力度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警示以及揭露后股价有明显反应等相关条件。具体到本案,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相关的争议时间点主要有三个:2015年1月23日《整改报告》发布日、2015年5月1日《调查通知书》公告日、2015年11月7日《事先告知书》公告日。具体分析如下:

1. 就《整改报告》发布日而言。(1)从《整改报告》揭露的内容来看,《整改报告》针对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沪证监决[201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四类违法行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的六类违法行为相比,虽然指向的均是大智慧公司2013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题,但内容不一致。(2)从揭露的力度来看,《整改报告》在每一项整改内容之后都注明已完成整改,不足以认定该披露行为足以引起投资者的警示和注意。(3)《整改报告》第三项情况说明中显示,大智慧公司整改后的客户之一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营业收入总额为15,677,377.40元,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五条载明:“大智慧公司与渤商所的项目合作合同实际未履行或未在2013年履行完成,由此虚增2013年收入15,677,377.40元。”由此可见,大智慧公司非但未在《整改报告》中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披露,反而仍然存在虚假陈述内容未予更正的情形,一审判决据此未采纳大智慧公司的此项主张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2. 就《调查通知书》公告日而言。因《调查通知书》公告的内容相对简单、原则,只是载明: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对照虚假陈述揭露日确定的一般标准或者条件,该公告揭露的内容显然不够具体明确,甚至没有涉及作为涉案虚假陈述载体的2013年年度报告。就此而言,本案一审判决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没有将《调查通知书》公告日确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有相应的依据。

3. 就《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而言。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之后,若拟决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向拟被处罚的上市公司或者责任人送达《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内容以

及被处罚人的相关权利,上市公司依法对《事先告知书》进行公告。相对于《调查通知书》,《事先告知书》披露的虚假陈述内容非常明确、具体,且与之后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实质内容相一致。就这些具体的虚假陈述内容而言,往往也是首次充分、全面地披露,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足以引起证券市场中理性投资者的警惕,基本符合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一般认定标准或者条件。据此,本案一审判决确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有相应的依据。至于《事先告知书》公告之后,股价在随后(复牌后)两个交易日内不跌反涨,不排除是由于大智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大盘指数大幅上涨,股票复盘后股价存在补涨空间,且大智慧公司股价在两个交易日上涨后,亦开始持续下跌,与诱多型虚假陈述被揭露后上市公司股价通常应下跌的总体变动趋势并不存在明显冲突。

基于上述分析,由于除《若干规定》第 20 条对揭露日作出原则界定外,并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标准或者条件作出进一步的规定。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情况下,个案中是以《调查通知书》公告日,还是《事先告知书》公告日或者其他日期作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应当根据揭露日确定的一般标准或者条件,并结合具体个案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作出相应的认定。就本案而言,一审判决基于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股票交易、股价变动、大盘指数等相关事实,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将《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作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并无不当。

## 二、关于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为一类特殊的侵权案件,根据《若干规定》第 18 条、第 19 条对虚假陈述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规定,我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认定采推定因果关系立场,即除非存在《若干规定》第 19 条规定的抗辩事由,投资者具有第 18 条所列情形,即“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便可推定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基于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本案被上诉人作为投资者在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报发布之后、《事先告知书》公告之前买入大智慧公司股票,并在《事先告知书》公告之后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因此遭受损失,符合《若干规定》第 18 条所规定的虚假陈述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推定成立的情形,且大智慧公司关于投资者受到重

大资产重组信息及大牛市影响而进行投资决策、其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主张并非《若干规定》第 19 条所列因果关系不成立的抗辩事由。虽然证券市场投资者的买卖股票行为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叠加的结果,但在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资产重组信息同时存在的期间内,大智慧公司的虚假陈述始终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因素。一审判决依据《若干规定》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推定大智慧公司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无不当。

### 三、关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扣减比例的认定问题

根据《若干规定》第 19 条第四项的规定,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上市公司的法定免责或者减责事由。系统风险一般是指对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风险因素,其因共同因素所引发,对证券市场中的所有股票价格均产生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为个别企业或者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者亦无法回避、不可分散。若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系因证券市场系统风险,而非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所致,则在计算投资者损失时应当予以相应扣除。本案中沪深股市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间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千股跌停、千股停牌、市场流动性严重缺失等异常情况,属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导致上证指数大幅下跌。同期,包括系争股票在内的几乎所有股票均大幅下跌。2016 年 1 月初,因实施熔断机制,沪深股市再次出现千股跌停、提前休市等异常情况,也属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导致上证指数、软件服务板块指数又大幅下跌,包括系争股票在内的几乎所有股票也都大幅下跌,可以据此认定系争股票在此期间价格下跌,部分系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所导致,投资者的部分损失与大智慧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缺乏必要的关联性,该部分损失不应属于大智慧公司的赔偿范围。本案中,根据被上诉人买卖和持有系争股票的情况可见,其同时经历了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和 2016 年初熔断导致的异常波动。本院根据当时市场具体情况,遵循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酌定 2015 年的股市异常波动和 2016 年初的熔断各扣除 15%,合计 30% 的系统风险因素。一审判决虽对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的认定欠妥,但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由于证券市场的复杂性,股票价格的涨跌、投资者的损失通常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在大智慧公司股价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的走势并非完全一致,且存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其他非系统风险干扰因素的情况下,现在尚没有证据证明某

种系统风险扣除的计算方式是完全客观、科学、准确的，并已经得到司法实践的反复验证。因此，大智慧公司关于应当根据大盘或者行业板块指数按照涨跌幅比例计算系统风险的扣除比例，本案由于系统风险所导致的交易损失至少在 59% 以上等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 四、关于立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承担及承担方式问题

《证券法》第 17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据此，若有证据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违反前述规定，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就要与上市公司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基于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证监会因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采取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20,666,086.37 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大智慧公司及其高管人员作出〔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因立信所作为大智慧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立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作出〔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立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未对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已关注到的异常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多项违法事实，违反《证券法》第 173 条、第 223 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审计报告等法律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据此，立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事实基础已经存在，而立信所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其在审计大智慧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不具有过错。在此情况下，一审判决立信所应与大智慧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立信所主张其作为审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 4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仅对利害关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本案投资者并非其利害关系人，立信所的行为仅属于轻微过失，应根据《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六条承担与其“过失大小”相适应的责任，而非连带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在证券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于众多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具有重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立信所主张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信赖既不存在，也不合理，更未实质影响其交易决策，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也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审计侵权若干规定》尽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的主观过错程度，对其责任承担形式进行了区分，但《证券法》第 173 条明确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在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以推定过错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未进一步区分故意或者过失，在立信所不能证明其无过错的情况下，一审判决据此未支持立信所的该主张，并无不妥。

综上，大智慧公司和立信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75 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414.05 元，由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高 琼

审判员 程 功

审判员 范雯霞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书记员 严伟超

### 三、代位诉讼前置程序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选)

### (二)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自 2016 年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已受理 3,819 名原告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一审裁定撤诉 722 名，一审已判决及驳回共计 1,671 名，未决诉讼共计 4 名，已达成庭内调解 1,422 名，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及驳回共计 1,442 名，其中已申请执行共计 1,424 名。公司预计未决诉讼很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此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88,828,902.03	88,828,902.03	88,220,597.92	608,304.11	

续 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88,828,902.03	88,828,902.03	88,220,597.92	608,304.1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对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尚未判决的诉讼，公司结合二审判决的赔偿标准及可能获取的原告股票交易记录确认预计负债。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 询 索 引
<p>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 722 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5,615.15 万元。</p> <p>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 1,422 名原告自然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调解金额共计 11,069.05 万元。</p> <p>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 1,439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合计 21,148.53 万元。</p>	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一)-(三十四)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一)-(十)

## 股东质询建议函以及回复①

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9号

股东质询建议函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主要职责之一。投服中心已持有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19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决公司需就信息披露中的误导性陈述向相关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投服中心建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已替实际控制人张某某支付的赔偿款及时采取法律手段向其追偿。

2019年11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的公司、董事等与相关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沪民终41号)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判定公司需赔偿相关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以及期间利息。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按照二审民事判决书对相关投资者偿付了全部民事赔偿(若没有，请说明已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时存在误导性陈述，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张某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之一。依据《民法典》第178条、《侵权责任法》第14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2条也规定，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因此，若公司已向相关投资者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投服中心建议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第149条、第151条，

《证券法》第 94 条以及前述规定，尽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作为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并对公司已替张某某支付的赔偿款进行追偿。

以上质询建议，请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3 日

##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来函，公司高度重视，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并咨询了法律意见，现回复如下：

关于建议函中提到的案号为(2019)沪民终 41 号的民事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民事判决书履行了赔付义务。据统计显示，公司民事诉讼赔付方面，二审判决已累计赔付 2.1 亿元，司法调解已累计赔付 1.1 亿元，尚未赔付的 1 千多万元也已计入负债。所有民事诉讼中仅有上述(2019)沪民终 41 号案件一例判决自然人(非张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 86 万元，其余司法判决均未涉及自然人；同时，所有民事诉讼中有累计金额 27 亿元(占比约 80%)判决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公司民事诉讼偿付工作仍在进行，尚未结束，预计 2021 年内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寻求与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外部中介机构达成关于责任分担方面的调解，再寻求与其他责任方达成关于责任分担方面的调解，以努力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感谢投服中心的关注，愿与投服中心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作共同努力。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 股东质询建议函以及回复②

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17号

股东质询建议函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主要职责之一。投服中心已持有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21年4月3日，投服中心向公司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9号)，质询公司是否已对相关投资者偿付了全部民事赔偿，建议公司对已替实际控制人张某某支付的赔偿款及时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已赔付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向张某某追偿。投服中心现就该问题提出如下质询与建议：

### 一、建议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截至目前已实际赔偿的金额

根据公司对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函，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应赔偿总金额约为3.3亿元，实际赔偿金额约为3.2亿元。依据公司最新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法院已受理3,819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已执行共计1,435名。但前述定期报告未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请公司补充说明。

### 二、建议公司进一步说明对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情况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时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等违法行为，构成虚假陈述，并认定大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王某，董事、财务总监王某某，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洪某以及财务部经理郭某某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

负责主管人员。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14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1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8 条，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上市公司负有责任、共同参与虚假陈述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实际控制人等连带责任人追偿。

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对实际偿付部分是否已向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追偿，如是，请补充说明向相关责任人员追偿的时间、金额和追偿方式；如没有，投服中心依据《公司法》第 149 条、第 151 条，《证券法》第 94 条以及前述规定，建议公司监事会尽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并对公司已替上述连带责任人支付的赔偿款进行追偿。

以上质询建议，请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贵中心再次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感谢贵中心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现对该函内容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公司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投资者赔偿金额共计 3.25 亿元。基于目前公司民事诉讼赔付工作已经接近尾声，且贵中心在 217 号函中再次建议公司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列明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追偿。公司已采纳贵中心的建议，目前正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公司民事赔偿涉及 2,987 名投资者，人数众多，金额巨大。公司如果逐一起诉追偿，无疑将出现起诉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的情况，而且会造成司法资源浪费。

有鉴于此,公司择一案先行起诉,待该案判决生效后,再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就余案向当事人完成追偿,以努力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回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 四、原告诉讼法律文书

###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郭某某

被告：张某某，男。

被告：王某，女。

被告：王某某，男。

被告：洪某，男。

第三人：郭某某，女。

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或“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某某、朱某某。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四被告立即向第三人大智慧赔偿861,405.34元（以大智慧实际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2. 请求判令由四被告向第三人大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请求判令由第三人大智慧承担原告垫付的诉讼费用；
4. 请求判令第三人大智慧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6,000 元。

事实和理由：

一、已生效判决认定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应对投资者应承担连带责任。大智慧已向投资者进行赔付。

2018 年 2 月 11 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沪 01 民初 675 号案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投资差额损失 861,147 元、佣金损失 258.34 元，以及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高院终审判决(2019)沪民终 41 号案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4 月 3 日，原告向大智慧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询问大智慧是否按照(2019)沪民终 41 号判决书判决金额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是否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2021 年 4 月 19 日，大智慧向原告寄送《关于建议函的回复》，原告获悉：大智慧已根据(2019)沪民终 41 号判决书履行了赔付义务，暂未向相关责任人诉讼追偿，并认为张某某非(2019)沪民终 41 号判决书确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人。

二、被告张某某、王某与前述被告、第三人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应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判决书中认定：因大智慧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采取提前确认收入、以“打新股”等为名进行营销、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共计虚增 2013 年年度利润 120,666,086.37 元。大智慧与王某某、洪某、郭某某、立信所对原告胡某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大智慧公司及其高管人员作出[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第三人郭某某为大智慧公

司的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大智慧公司涉案虚假陈述行为应负直接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共同侵权责任的第 28 条规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上市公司……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 参与虚假陈述的；(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三) 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被告张某某、王某作为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投资者的损失与其他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张某某作为大智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应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责任且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大智慧 2013 年年报，被告张某某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被告张某某作为控股股东，其在公司出具 2013 年年报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5.58%，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且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张某(持股 5.79%)、第四大股东张某某(持股 2.58%)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若干规定》第 22 条、《证券法》第 85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被告张某某在大智慧虚假陈述案中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行政处罚中将其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显有过错，应对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第三人大智慧至今未向各被告及其他第三人进行追偿。

除前述《股东质询建议函》及公司的回复外，2021 年 5 月 17 日原告再次询问大智慧相关进展，5 月 20 日大智慧董秘回复暂未采取法律措施。

时至今日，第三人大智慧及其监事会也未对相关责任人起诉进行追偿，至原告起诉时亦未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原告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持有第三人大智慧 100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证券法》第 94 条规定,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的限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诉至贵院,公司已向投资者赔付完相应款项,现要求各被告因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向第三人大智慧赔偿。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 24 条、第 25 条的规定,本案胜诉利益应该归于第三人大智慧;依据第 26 条的规定,第三人大智慧应承担原告作为股东依法参与本次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

特诉至贵院,望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 证据清单

证据分组	证据材料名称	页数	证明对象和内容	清单页码
一	(2017)沪 01 民初 675 号、 (2019)沪民终 41 号判决书	16	大智慧应向投资者支付虚假陈述赔偿款 861,405.34 元及其利息	1—29
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88 号	5	被告张某某作为时任大智慧董事 长、实际控制人,其他三被告为时任 大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人郭某某,是大智慧信息披露 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0—43
	大智慧《2013 年年度报告》		证明各被告是公司时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年度报告内 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某某、主管会计工作负 责人王某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 主管人员)郭某某声明:保证年度报 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4—49

续 表

证据分组	证据材料名称	页数	证明对象和内容	清单页码
三	股东质询建议函	2	原告作为股东要求大智慧监事会依法对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及时采取法律手段向其追偿	50—52
	关于建议函的回复	1	大智慧已依据生效判决向相关投资者履行了赔付义务,但怠于向四被告、第三人郭某某、第三人立信所进行追偿	53
四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股票对账单	2	原告持有大智慧股份,为维护大智慧合法权益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56
五	《专项法律事务聘请律师合同》、发票、律师费支付凭证、诉讼费缴纳凭证		原告为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垫付的诉讼费	57—60

提交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1年8月2日

## 证据清单(按照争议焦点举证)

(2021)沪74民初3158号

组别	序号	证据名称	页码	证明目的
第一组	证据1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股票对账单	1—3	原告依法持有大智慧股份,有权依法以自己名义起诉 与基本事实中的《股东质询建议函》及《回函》一同证明原告起诉,符合股东身份条件和前置条件

续 表

组别	序号	证据名称	页码	证明目的
第二组	证据 2	证据 2 证监会案卷材料第 50 卷	4—58	<p>1. 立信所为大智慧 2013 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未勤勉尽责,未对审计过程中已经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审计、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p>
	证据 3	民生银行电子回单	59	<p>2. 依据二审民事判决,大智慧先行赔付了投资者 861,950.50 元;与各方无争议的二审民事判决共同证明除大智慧承担赔偿责任外,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等人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第三组	证据 4	《专项法律事务聘请律师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60—63	原告已为本案支付律师费用 6,000 元,且原告支付该律师费是为了提起本案诉讼维护大智慧的利益
第四组	证据 5	证监会案卷材料共计 15 卷(第 1 卷、第 2 卷、第 3 卷、第 4 卷、第 7 卷、第 8 卷、第 9 卷、第 11 卷、第 21 卷、第 34 卷、第 49 卷、第 51 卷、第 52 卷、第 53 卷)	64—946	<p>大智慧董监高某某、郭某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六项违法事实均存有过错:</p> <p>1. 张某某作为大智慧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了解公司经营事项,应对大智慧虚假陈述负主要责任</p> <p>2. 王某(大智慧董事、董秘、副总经理)、王某某(财务总监)、郭某某(财务经理、多项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洪某(营销部副总经理、“全额退款”营销直接参与者)四人虽然无权直接操纵公司,但均参与了虚假陈述违法行为</p> <p>3. 董事张某、沈某、林某某,独立董事胡某、毛某某、宓某某,监事李某某、申某、杨某某均对大智慧六项具体违法行为中的部分行为知情(或应当知情),但未在年报审议时结合已知信息进行客观判断,亦未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p>

提交人: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会计问题的回复意见

**上海金融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郭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已由贵院受理，本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对本案涉及的会计问题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原告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对以下事项涉及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年终奖存在虚假记载问题**

#### **(一) 金额较大**

根据原告提供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的信息，证监会认为大智慧将2013年年终奖31,241,057.90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4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将2012年年终奖6,286,741.25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3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3年的成本费用。综上存在虚假记载及遗漏导致大智慧2013年少计年终奖金入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

#### **(二) 存在现时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06]33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凡是在本期内由已履行责任所得到的收入和由已形成权利所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支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基本准则》第23条规定“负债作为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员工为企业在2013年提供的服务，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存在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大智慧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张静向证监会介绍了2013年年终奖的发放情况，基本按照员工一个月基本工资发放，所以每人的年终奖数额基本确定，因此在2013年12月31日时点，管理层有充分的依据对年终奖进行

计提。王某某和郭某某对于年终奖计提的抗辩理由是劳动合同未约定负有向员工支付年终奖的义务,所以 2013 年没有将当期年终奖费用计入当期。

### (三) 不符合“历史一贯性”

《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六卷大智慧公司 201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

1. 大智慧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银-136 发放奖金 4,895,252.9 元,2012 年 1 月 18 日银-138 发放年终奖 1,619,015.00 元,合计 2012 年 1 月发放奖金 6,514,267.9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转 32 号凭证将年终奖结转计入研发支出 6,514,267.90 元。
2. 大智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银-311、312 发放 mt 奖金、fm 奖金 8,478,099.66 元、1,710,566.34 元,合计 10,188,666.00 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88 凭证结转应付职工薪酬—奖金计入研发支出 10,188,666.00 元。
3. 大智慧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银-130 支付奖金 3,580,486.31 元,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补发奖金 84,217.90 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转 55 凭证奖金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 3,664,704.21 元。但 2013 年 12 月并没有计提或发放年终奖。
4. 大智慧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银-491、银-499、银-500 合计发放年终奖 23,967,620.4 元,并且与 2014 年 1 月 31 日转 101 将奖金结转入研发支出 23,967,620.4 元。但 2014 年 12 月并没有计提或发放年终奖。

由上 2012—2014 年大智慧公司对年终奖的计提发放记录可知,2012 年年初计提发放奖金、2012 年年末也计提发放奖金;但 2013 年、2014 年只有年初计提发放奖金,2013 年、2014 年年末没有计提发放年终奖。理论上不符合“历史一贯性”。且大智慧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银 491、银 500、转 101 凭证摘要明确该笔款项性质为“年终奖”,并非属于 2014 年发放的补贴,而是针对 2013 年员工发放的薪酬。

### (四) 大智慧应可靠计量职工薪酬

《基本准则》第 18 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年终奖属于职工薪酬负债类,应该保持谨慎性原则,不应低估负债。

大智慧于 IPO 招股说明书第三章第八节指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且大智慧在其 2012 年年报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第(7)条说明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且在薪酬政策中说明：薪资福利政策全面体现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方面：根据市场薪酬水平，我们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工资，同时根据企业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获得季度绩效奖金或年度绩效奖金。借助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对内公平性方面：认真落实“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企业薪酬制度。遵照“同岗同酬”规则的同时，不同岗位依据岗位的贡献度和任职要求赋予不同等级别的薪酬。通过绩效考核，客观评估团队和员工的工作业绩，并依据业绩核发绩效奖金。证明该公司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可以对负债进行可靠计量，并且依照招股说明和薪酬政策，公司也应当在每年发放年终奖，王某某和郭某某的抗辩理由不够充分，并且人员流失的风险是公司主要风险之一，企业应当重点关注薪酬方面的会计处理。

#### （五）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

2013 年年报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而根据证监会查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2013 年年终奖于 2014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4 年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一章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2014 年 1 月实际发放的 2013 年年终奖属于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应付职工薪酬的新的证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应该根据 2014 年实际发放金额调整 2013 年成本费用。且 2013 年成本费用少记 24,954,316.65 元，公司应当考虑调整报表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二章第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少计费用属于差错。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了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公司应当考虑调整与之相关的披露信息。

## 二、关于股权收购购买日(合并日)的认定问题

根据原告提供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信息，证监会认为大智慧全资子公司大智慧信息收购天津民泰公司 70% 股权，应将民泰公司股权变

更手续日即 2013 年 11 月 4 日作为控制权转移日，并认定为股权收购的购买日。2013 年大智慧年报中财务报表辅助合并范围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 38,239,150.59 元纳入合并报表净利润。大智慧通过提前确认股权收购购买日虚增合并报表利润。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对购买日的定义标准：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013 年 10 月 08 日公司公告显示无须股东大会通过)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无实际证据支持)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详见下方大智慧申辩内容)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大智慧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4,000 万元款项，占总款项的 4/7，超过 50%，余下 3,000 万元款项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完成)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详见下方陈述)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确定购买日的最晚时点，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被告应提供补充证据证明同时满足上述五点条件，证明大智慧在 2013 年 10 月份已经实质控制了民泰公司。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2 卷，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杨某某、张某某和大智慧信息科技签订的《买卖协议》第五条：5.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由有关工商

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根据《买卖协议》第五条,5.5 卖方(杨某某、张某某)承诺:将在完成日,立即指示目标公司(天津民泰)管理层将其所负责管理的公司资产、印章、账簿、文件等物件全部开放给买方代表,并将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经营、技术等信息全部无保留的书面或口头告知给买方代表及其指定的人员。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34 卷,大智慧公司申辩认为:“民泰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2013 年 10 月起,大智慧公司对民泰公司平台系统、销售政策、市场品牌等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包括系统改造维护、对外广告宣传、LOGO、装修风格、办公场所、营销政策等。比如‘2013 年 10 月 8 日。大智慧公司(含信息公司)制定的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销售政策,确定了民泰公司业务开户送软件的销售政策,大智慧公司以及民泰公司销售团队均按此政策执行’。由此可见,大智慧公司(信息公司)已将民泰公司的经营作为自身经营的一部分,民泰公司的经营均在大智慧公司(信息公司)的安排下进行的。并且,有证据表明大智慧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通过白银开户赠送软件的方式,完成第一位客户的引入工作。此外,通过委派信息公司财务孙某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民泰公司账务资料的交接工作,并自该日起开始由其对民泰公司的财务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表明大智慧公司(信息公司)2013 年 10 月已对民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构成实质控制。”

但是大智慧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总体经营战略方面已实际控制天津民泰的证据与并购日的确定无直接关联,该部分证据与天津民泰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足以推翻以《买卖协议》确定的购买日,且大智慧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大智慧对民泰公司的经营活动部分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对购买目的定义标准五条标准,大智慧在 2013 年 10 月份并不符合第三点“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因此不能认为大智慧在 2013 年 10 月份实际控制了天津民泰,应该提供更为充足的证据。

综上,天津民泰实际控制权在 2013 年 10 月并未转移,大智慧信息科技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证据不足。

### 三、关于销售收入确认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

根据原告提供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信息,证监会认为大智慧存在对承诺退款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将销售收取客户打新股资金确认为收入,提前确认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美)以及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所)收入的四项问题,以下我将对四项违法事实提供会计处理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对风险和报酬转移做出了具体解释: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产生的经济利益。

(二) 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并结合所有权凭证的转移进行判断。

1. 根据总体原则,首先针对承诺退款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问题,我查看了相关证据清单(2021)沪74民初3158号,大智慧提供的软件销售合同与投顾服务合同虽然没有明确规定销售软件与提供投顾服务是附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或服务,但是其在宣传中存在“可全额退款”的宣传,并且根据大智慧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可以发现,虽然没有规定全额退款,但是有规定付款后5日内可以退款,企业应当根据往年的退款情况,合理估计预计负债,否则成本费用科目可能不准确。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发现期后确实存在超过合同约定的5日内的退款,且公司也

针对客户的退款要求进行了全额退款，已经构成了对收入合同的实质性变更。因此不能仅仅以合同未有明确说明退款承诺进行抗辩。管理层对合同已经包含了法律责任，不能因为其合同没有规定而忽视其在宣传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

2. 针对 2013 年将客户打新股，购买理财产品等收款确认为收入，虚增收入 2,872,486.68 元的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笔录，证监会对客户笔录显示交易实质是“打新股”“理财”。大智慧未能充分证明其实际为客户提供过服务，故其可能通过虚构交易业务以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根据收入准则，不能确认为收入。

3. 针对提前确认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美）收入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 号）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大智慧与阳光恒美广告费合同，大智慧需要为阳光恒美投放 200 天广告。（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的合同，框架协议却规定大智慧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服务）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证据第二卷，证监会对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公司媒介采购部毛某，她承认大智慧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 400 万元收入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且 2013 年 12 月 24 日前，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与大智慧公司并无广告合作。合同需要实际广告投放需求时执行，合同签订后于 2014 年执行了广告投放 300 万元，而非 2013 年产生。毛某自述大智慧确认收入的 300 万元发票，是应北京阳光恒美广告公司李总要求而开。若情况属实，大智慧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确认来自阳光恒美的销售收入，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

4. 针对提前确认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收入的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大智慧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合同，一共规定了三项履约义务。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证监会对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技术部高级总监俞某某的记录，他承认大智慧对于合同第一章中视频合作第一项“渤商所宣传片、培训视频涉及”于 2014 年年中完成，培训视频没有交付；第二项“渤商所栏目”于 2014 年在大智慧视频频道播放过；第三项“第三方视频路演合作”最终没有履行，没有制作路演视频；第二章“指数合作”，大智慧也因为渤商

开发部博士的离职,没有最终履约,大智慧申辩认为合同条款中指数进入开发阶段即视为提供服务,合同条款没有其他规定能参考,大智慧公司与渤海所的以往业务也没有类似服务进行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不应确认收入,即使大智慧想确认收入,也应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的成本费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非全额确认收入;第三项“软件合作”,大智慧交付给了渤海所,但合同条款中约定需要提供设备及账号,设备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寄送给渤海所,但是没有上门安装调试,且启用账号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发送给渤海所,因此认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软件合作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理由不充分,大智慧不能确认收入。大智慧申辩的项目验收书实际上是渤海所俞某某基于双方合作新人倒签,且俞某某承认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11 卷的《渤海所大智慧项目合作验收书》是在基于大智慧是上市公司会履约的前提下没有真正验收产品而倒签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综上,我根据来函所提供的信息,针对大智慧案件三类六项事项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意见如上所述。

陈运森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 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相关责任意见

上海金融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郭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已由贵院受理,本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对本案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是否存在过错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原告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对以下三个问题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签

字会计师责任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原告提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的信息,证监会认为大智慧《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费用、虚增净利润行为,立信所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大智慧客户收入审计程序可能存在未对期后异常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正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成本费用,未保持谨慎性原则等问题。存在以下违反勤勉尽责义务行为: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的总体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第四章第25条规定,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是:

(一) 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使得注册会计师能够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

(二)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并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

基本要求第五章第二节第28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

第三节职业判断第29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

第四节第30条:为了获取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针对上述总体情况而言,大智慧2012年母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201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如果连续两年亏损会被特别处理),在此背景下审计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防止企业在年底“突击利润”,并在假设收入存在舞弊的情况下,对涉及收入、成本的各个审计程序严格执行程序。而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于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疑点以及账务处理错误等问题可能并没有执行严格的审计程序,未能勤勉尽责,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错报,具体如下:

## 二、关于年终奖存在虚假记载问题

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未描述或记录针对审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放的 2013 年年终奖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其未被计入 2013 年成本费用的合理性解释。对于大智慧公司记录应付职工薪酬的做账方式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师有责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大智慧对年终奖的处理使得 2013 年年报少记成本费用 24,954,316.65 元,会计师有责任识别出报表的错误,但立信所未能在审计报告中指出该问题。

2013 年年终奖于 2014 年 1 月发放并计入 2014 年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一章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2014 年 1 月实际发放的 2013 年年终奖属于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应付职工薪酬的新的证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应该根据 2014 年实际发放金额调整 2013 年成本费用。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立信事务所确定大智慧公司 2013 年执行重要性水平为 6,706,967.11 元,少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 元)高于执行性重要性水平。建议应当执行程序或调整报表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二章第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少计费用属于差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了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当调整与之相关的披露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四章第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所有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以便:(一) 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二) 提供证据,证明注册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3 卷审计工作底稿“应付职工薪酬”程序表中第 8 项应执行的审计程序记录: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

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但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明细表中未记录此程序的执行情况。建议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在审计底稿中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关于不计提 2013 年年终奖。

立信所认为大智慧对年终奖的会计处理存在一贯性原则，我检查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六卷大智慧公司 2012—2014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由上 2012—2014 年大智慧公司对年终奖的计提发放记录可知，2012 年年初计提发放奖金、2012 年年末也计提发放奖金；但 2013 年、2014 年只有年初计提发放奖金，2013 年、2014 年年末没有计提发放年终奖。不符合“历史一贯性”。且大智慧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银 491、银 500、转 101 凭证摘要表示该笔款项性质为“年终奖”。在 2012 年 12 月大智慧已经计提发放 2012 年大部分奖金，2013 年 12 月末计提发放 2013 年奖金的情况下，审计工作底稿中会计师应当关注到 2013 年年终奖的记录，并且会计师应当记录认为 2013 年年终奖无须进行审计调整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四章第三节第 18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已建立风险评估过程，包括：（一）识别与财务报告目标相关的经营风险；（二）估计风险的重要性；（三）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四）决定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

大智慧于 IPO 招股说明书第三章第八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且大智慧在其 2012 年年报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第(7)条说明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且在薪酬政策中说明：薪资福利政策全面体现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方面：根据市场薪酬水平，我们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工资，同时根据企业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获得季度绩效奖金或年度绩效奖金。借助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对内公平性方面：认真落实“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企业薪酬制度。遵照“同岗同酬”规则的同时，不同岗位依据岗位的贡献度和任职要求赋予不同级别的薪酬。通过绩效考核，客观评估团队和员工的工作业绩，并依据业绩核定绩效奖金。证明该公司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可以对负债进行可靠计量，并且公司也在每年都会发放年终奖，合同没有规定并不是抗辩理由，并且人员流失的风险是公司主要风险之一，审计师针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立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应当

重点关注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经营风险，并在应付职工薪酬底稿之中记录并关注该风险。

综上，针对年终奖事项，我认为立信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可能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与勤勉尽责，对于大智慧公司年终奖的计提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部分规定相左，底稿中关于企业做账不符合历史一贯性的原因及审计调整相对不充分。审计底稿对于期后事项执行相应的工作和底稿记录相对不完整。立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针对年终奖重要的经营风险没有重点关注。

### 三、关于股权收购购买日(合并日)的认定问题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规定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大智慧由于 2012 年母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2013 年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数，上市公司业绩压力较大，2013 年大智慧年报中财务报表辅助合并范围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 38,239,150.59 元纳入合并报表净利润。会计师应该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收购民泰的购买日谨慎确定，谨慎确定合并报表中的收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 21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四章第十条要求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使得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清楚了解：（一）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二）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三）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得出的结论，以及在得出结论时作出的重大职业判断。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与第 53 卷关于立信所的审计工作底稿，发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子公司审核表(初始计量)”明细表编制有缺陷，确认合并(购买)目的审计表格未填列完整，确定其具体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以确定购买日有困难。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会计师所称据以认定购买目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且签字会计师承认底稿装订存

在疏忽，遗漏了部分取得证据以及说明的整理，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可能在审计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环境”。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 208 页，签字会计师提供了 3 项证据证明民泰购买日为 9 月 30 日：第一，大智慧提供的战略部署会议纪要；第二，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说明；第三，第一笔业务整合完成系统业务记录。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战略部署会议纪要，发现组织方、参与人均为大智慧公司，并无民泰高管参与，证据说服力可能不足；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说明仅能证明民泰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申请变更，但实际变更完成日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第三项证据仅能证明大智慧公司有一定的能力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部分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但是这不足以说明大智慧实际控制了民泰。以上证据大部分来自大智慧提供的资料，在大智慧因为收入可能存在舞弊或错误的环境中，审计证据可能存疑。

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上述行为，在有效识别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与勤勉尽责方面尚有不足。可能不足以证明大智慧对民泰的购买日相关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关于销售收入审计流程的问题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而不应受到以前对管理层、治理层正直和诚信形成的判断的影响。大智慧 2012 年母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201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针对上述情况，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应当保持警惕，严格深入地执行审计程序，但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可能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针对大智慧公司承诺退款但提前确认收入的，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没有及时发现并调整的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证监会对于签字会计师的讯问笔录，签字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大智慧公司收入存在异常，例如：大智慧 2013 年 11、12 月收入大幅增加；2013 年报告出具前出现大幅退货；大智慧官网有促销活动；银行回单有备注打新股资金；大智慧与阳光恒美的广告收入存在多记

错误；大智慧与渤海所收入存在异常虚增。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收入审计工作底稿显示，在常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实施的追加审计程序仅查验一项，应当实施以普通客户名义询问大智慧工作人员的审计程序；了解期后退货原因的审计程序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明确记录，且相关的管理层说明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不能证明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实施了该项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且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了两笔调整分录分别是：冲回各客户的预收账款—递延收益合计 3,650,550.23 元与冲回退货调整合计 22,422,913.77 元。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与收入舞弊风险假设，对收入进行进一步的细节测试。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对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做出的审计调整，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调整的理由以及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退款的考虑，亦未针对期后大额退款的情况重新评估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在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第九条规定在获取合理保证时，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对发现错误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必对发现舞弊有效。

由于收入和期后退款均存在大幅增加的异常情况，事务所和签字会计师即使取得公司管理层说明，但以内部审计证据就认可管理层提出的退款理由，不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签字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收入中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在认为管理层可能存在舞弊风险的情况下没有追加审计程序，调整重要性水平。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月明细表，2012 年毛利率平均 67.09%，而 2013 年平均毛利率却高达 88.43%，审计结论只记录“由于民泰关联交易以及 12 月产品收入增加导致”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大增、期后大量退回，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针对提前确认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美）收入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广告费、广告设计费、软件服务费收入细节测

试中，针对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2,830,188.60 元广告费，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根据合同分摊收入，调减收入 1,886,792.37 元，但由于大智慧确认收入的 300 万发票，是应北京阳光恒美广告公司李总要求而开，只是为了配合大智慧“流程”。大智慧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成本无法可靠计量，仅凭发票确认收入，也没有查验审计证据的合理性，评估审计证据的有效性，立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未勤勉尽责。

3. 针对提前确认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收入的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大智慧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合同，渤商所收入为 20,000,000.00 元。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二卷，证监会对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技术部高级总监俞某某笔录记录，针对渤商所收入的审计证据是在基于大智慧是上市公司会履约的前提下没有真正验收产品而倒签验收，且第二章“指数合作”大智慧也因为渤商所开发部博士的离职，没有最终履约，即使大智慧想确认收入，也应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的成本费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非全额确认收入，但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并没有出具审计调整；第三项“软件合作”大智慧交付给了渤商所，但合同条款中约定需要提供设备及账号，设备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寄送给渤商所，但是没有上门安装调试，且启用账号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发送给渤商所，因此不能认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软件合作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大智慧不能确认收入，但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并没有出具审计调整。

4. 针对大智慧公司将客户的“打新股”资金确认为收入，立信所与签字会计师没有发现并改正的问题：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0 卷证监会对于签字会计师的讯问笔录，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大智慧公司收入存在异常，例如：大智慧 2013 年 11、12 月收入大幅增加；2013 年报告出具前出现大幅退货；大智慧官网有促销活动；银行回单有备注打新股资金；大智慧与阳光恒美的广告收入存在多记错误；大智慧与渤商所收入存在异常虚增。

我查看了证监会调查案卷第 51 卷，审计工作底稿复印留存了部分软件产品销售收款的电子银行回单，其中摘要栏中的“打新股资金”备注存在明显异常。对此，立信所与签字会计师没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也没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

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 21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四章第 10 条要求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使得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清楚了解:(一)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二)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三)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得出的结论,以及在得出结论时作出的重大职业判断。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以发现的错报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未进一步扩大审计样本量,以确认抽样总体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底稿中关于立信所已对该异常事项执行了任何风险识别和应对的程序记录不充分、完整。立信所与签字会计师在发现收入存在诸多异常且凭证摘要存在异常的情况下,没有怀疑管理层存在舞弊或错误,没有对该异常事项的性质进行判断并在审计底稿中记录,也没有针对以上舞弊或错误以及异常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此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以及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注册会计师应当将下列内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一)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所得出的重要结论;(二)识别和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5]3 号)显示,大智慧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不足。有理由怀疑 2013 年度审计期间的内控存在问题,但是与立信所和签字会计师的陈述内控穿行测试确认了大智慧内部控制被有效设计并得到运行结论相悖。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七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

计划：（一）识别出的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环境表明可能存在其他错报，并且可能存在的其他错报与审计过程中累计的错报合计起来可能是重大的”。综合地，立信所与签字会计师在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基础上，发现大智慧公司期末收入存在众多异常，但是没有保持职业怀疑对收入舞弊进行进一步实质性程序。立信所与签字会计师在发现收入存在诸多异常且凭证摘要存在异常的情况下，没有怀疑管理层存在舞弊或错误，没有对该异常事项的性质进行判断并在审计底稿中记录，也没有针对以上舞弊或错误以及异常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综上，大智慧的营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立信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部分认定结论存在偏误；在大智慧 2012 年已经亏损且 2013 年前三季度已经公布亏损的背景下，对第四季度主要涉及利润的各项收入的执行审计程序时未保持应有甚至本应该更严谨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所未能发现大智慧公司对于收入的虚增行为，导致最终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陈运森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会计问题的回复意见

上海金融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郭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已由贵院受理，本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对本案涉及的会计问题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原告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对以下事项涉及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大智慧公司提前确认有承诺政策的收入 87,446,901.48 元，虚增利润 68,269,813.05 元**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针对部分软件产品制定了包含“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不满意，可全额退款”条款的营销政策。在无法预计客户退款可能性的情况下，大智慧仍在 2013 年 12 月将所有销售认定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按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由此导致大智慧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增加利润 68,269,813.05 元。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版）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大智慧公司销售的“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不满意，可全额退款”的软件商品在截止日期前均可全额退款，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且相关经济利益不一定能流入企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大智慧于 2013 年 12 月确认销售收入属于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但如果这一营销政策是会计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由营销人员“自主”“故意”为之的又在短期间内取消掉，会计人员只能通过合同中关于“五天内退款”的规定进行判断的话，那确认收入时也是适当的。但管理层却不能因“不知情”而免责。之后证监会的调查资产表明，资产负债日之后的 2014 年 1—2 月期间，存在大额退款的事实，应该接受审计师的意见进行调整，即最终反映在报表中的金额不应该确认这部分收入。

**问题二：大智慧公司将客户打新股、购买理财产品等收款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2 月，应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要约，部分大智慧客户参与大智慧集中打新股、或购买大智慧承诺高收益的理财产品。随后，大智慧将上述收款直接以软件产品销售款为名虚增 2013 年收入 2,872,486.68 元，未真实反映上述业务情况。

其中 12 名大智慧客户在笔录中称：其向大智慧支付的款项并非购买软件款，也未实际使用过大智慧提供的软件产品。经核实，2013 年购买软件的部分客户向大智慧汇款时备注摘要内容均与购买软件性质完全不符，如“打新股资金”“保证金”“投资理财”“助公司避免 ST”等。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版）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大智慧在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款时，并没有将软件所有权转移给付款客户，客户也没有使用过大智慧提供的相关软件产品，所以不满足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因此，大智慧公司这一行为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

实际上，如果存在大量的个人转账中备注为“打新股资金”“保证金”“投资理财”“助公司避免 ST”等字样，应该引起关注。基于公司可能存在两年亏损而被 ST 的可能性，以及大量合同的签订日期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的事实，如果存在这么多异常的付款情况，应该谨慎处理。且应该结合后续的退款情况综合判断。因为服务合同的签订，大智慧收款行为的发生成为重要的判断收入的依据，所以应该引起会计人员的重视。理论上，如果是打新股的款项，不应该确认为收入，而是应该确认为负债。

## 问题三：大智慧公司利用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和利润 943,396.23 元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大智慧与北京阳光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阳光恒美—大智慧合作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元。同年 12 月 31 日，大智慧根据该合同和开出的 300 万元发票确认了 2,830,188.60 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机构将大智慧确认的收入按照服务时间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后，调减了 1,886,792.37 元到递延收入。《合作合同》仅为框架协议，需要有客户实际的广告投放需求才能执行，且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大智慧另行签订合同。经核实，

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并未代理客户向大智慧实际投放广告。2014年2月13日,大智慧财务部经理郭某某通过邮件让员工宋某制作了虚假的广告资源消耗排期表,由宋某给阳光恒美配合盖章确认。该排期表显示,2013年9月至12月,阳光恒美已消耗大智慧广告资源300万元。综上,大智慧确认的上述审计调整后的收入943,396.23元为虚假收入。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且准则第11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需要满足“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一条件。

经核实,大智慧并没有向客户提供投放广告的服务,按照收入准则,完工百分比为零,且投放广告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大智慧不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大智慧公司的这一行为虚增收入和利润943,396.23元。

**问题四:大智慧减少2013年应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虚增利润24,954,316.65元**

#### 【具体案情】

大智慧将2013年年终奖31,241,057.90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4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将2012年年终奖6,286,741.25元(含个人所得税)于2013年1月发放并计入2013年的成本费用。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06年版)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根据大智慧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张某所述,2013年12月31日前大智慧年终奖数额基本确定,即为多发一个月的工资,且发放年终奖的人员范围是以2013年底在职的人员为基数。根据收入费用配比原则,大智慧应该将2013年的奖金计提并将相关费用确认于2013年期间,因此,公司将2013年12月31日即已存在且金额基本确定的年终奖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的经

营状况及成果。

经查,2012 年的年终奖是计入 2012 年会计期间的,2013 年年终奖如果计入 2014 年,则违背了一贯性原则。

**问题五：2013 年大智慧相关项目未履行完成,虚增收入 15,677,377.40 元,虚增利润 15,468,181.70 元**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1 月,大智慧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商所)签订合同,成为渤商所会员,一次性缴纳管理软件使用费 2,000 万元;同月,大智慧与渤商所签订合同,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向渤商所收取 2,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汇款 2,000 万元给渤商所,次日渤商所即将该 2,000 万元转给大智慧,大智慧收到扣税后记入主营业务收入。

大智慧与渤商所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与实际执行状况如下：一是大智慧为渤商所设计企业宣传片、培训视频,实际企业宣传片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培训视频没有制作;二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打造《渤商所现货投资》栏目,实际大智慧 2013 年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的试播;三是大智慧为渤商所提供不超过 3 条指数的研究、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实际大智慧在 2013 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四是大智慧向渤商所提供 3 套 DTS 大智慧策略交易平台产品和 225 套大智慧金融终端产品,实际直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大智慧才将产品的账户名和密码发送给渤商所。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014 年 2 月,在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况下,具体为没有制作培训视频和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五个工作日的试播,不满足收入确认准则。大智慧请渤商所配合提供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并将验收日期倒签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违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大智慧与渤商所的项目合作合同实际未履行或未在 2013 年履行完成,由此虚增 2013 年收入 15,677,377.40 元。

**问题六：大智慧信息科技提前确认购买日，虚增 2013 年合并财务表利润总额 825,009,888 元，虚增商誉 4,331,301.91 元**

#### 【具体案情】

大智慧信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底开始着手以 7,000 万元收购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70% 股权事宜。9 月 29 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大智慧信息科技、杨某某、张某某签订《关于买卖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70% 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10 月 8 日大智慧对外公告《买卖协议》;10 月 15 日大智慧信息科技支付第一笔收购款 4,000 万元, 占转让总价的 57.14%;10 月 31 日支付尾款 3,000 万元;11 月 4 日天津民泰新老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天津民泰召开新股东会议通过新的章程并任命新的管理层;11 月 4 日天津民泰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11 月 15 日天津民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该事项中, 大智慧信息科技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 将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合并范围。

#### 【回复意见】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控制权的转移是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的关键,因此准则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才能确定合并日。根据案例描述,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前,至少有两个条件没有满足:股东大会和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大智慧信息科技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前并未控制天津民泰,因此,将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是

不合适的。开股东大会是判断大智慧获取控制权的一个条件，大智慧公告称收购民泰不需要开股东大会，但民泰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为 11 月 4 日。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民泰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是一个重要时间点，即 11 月 4 日之后才能形成控制。综合起来，2013 年 10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仍然不合适。

当然，如果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大智慧已经形成了民泰的实际控制，在会计原则上也可以纳入合并范围，但并没有这样的证据表明这一点。大智慧提供的《关于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战略部署会议纪要》显示“大智慧作为控股股东，在民泰管理层及经营方针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等内容，也不能说明这一点。原因是，第一，这只是大智慧单方面的会议，只是表明收购成功后，大智慧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力；第二，理论上，控股股东本身就具有这些权力，如果还需要开会议论，则可能意味着，大智慧在收购民泰后是否行使实际控制权还存在争议，这反而说明在当时的时间点并没有形成控制权。

王玉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DPACC 项目主任（筹）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审计问题的回复意见

**上海金融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郭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已由贵院受理，本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对本案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是否存在过错发表专业意见。根据原告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对以下三个问题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责任进行研究，现答复如下：

**问题 1：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未对已关注到的期末发生的大额交易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产品销售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导致 2013 年提前确认收入 87,446,901.48 元，占当年收入金额（审计调整后合并利润表）的 9.78%。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了企业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增，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但在审计过程中未对具体退货原因进行详细了解（仅检查了退货合同，但退货合同对退货原因并未清晰表明），且追加的审计程序仅为查验，同时在面对客户较多较为分散的时候，未采取更有效的函证措施。

#### 【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在面对期后退款显著增加时应重新评估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同时应对 12 月销售收入大额增加的情况采取更有效的进一步的审计行为，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 2013 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文件中列出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向被审计单位的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等，以获取更有效的审计证据。

对这部分利润，审计师应该额外谨慎，需要搜集更多的证据帮助其判断。第一，这部分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接近 10%，占比比较大，对应的净利率高达 78%，远高于该公司过去几年的净利率；如果不确认这部分利润，大智慧将在 2013 年亏损；第二，通过分析 2008—2013 年数据可以发现，2012 年大智慧公司亏损，2013 年如果继续亏损，面临被 ST 的风险，因此大智慧有多确认利润的动机；第三，审计师已经观察到有大量退货的事实，应该扩大抽查样本量，以排除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不公允性。基于以上三点，审计师应该额外谨慎，多搜集一些且适当的证据加以支持。

## 问题 2：未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非标准价格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

### 【具体案情】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对部分客户以非标准价格销售软件产品。经查，该售价主要是以“打新股”“理财”为名进行营销，虚增 2013 年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占当年收入金额的 0.32%，虚增利润 2,780,279.86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审计调整后的合并利润表）的 6.48%，注册会计师虽关注到了价格异常情况，但审计工作底稿中并无相关检查程序的记录。

2013 年 12 月，大智慧电话营销人员对客户称可以参与打新股、理财、投资等以弥补前期亏损。部分客户应邀向大智慧汇款，其中有客户在汇款时注明“打新股”等。大智慧收到款项后计入 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审计师的工作底稿中复印留存了部分软件产品销售收款的电子银行回单，其中摘要栏中的“打新股资金”“理财投资资金”等备注存在明显异常，但审计师以发现的错报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为由，未进一步扩大审计样本量。其中共涉及 12 名客户，收入金额为 2,872,486.68 元。

### 【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第 30 条“为了获取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意识到公司年底以非标价格出售软件产品的情况下，未进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交易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仍然基于上面的事实，审计师应该扩大实质性测试的样本，进行详细查验。尤其是审计师应该能够观察到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量退款的事实，这应该促使审计师进行更谨慎的审计程序。

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月明细表的底稿中列明了企业各月收入情况，其中 1—10 月企业的收入基本在 1,300 万元至 3,800 万元浮动，11 月收入达到了 1.48 亿元，12 月更是达到了 2.43 亿元，12 月确认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达 37.74%（审计调整前，以母公司口径计算）。而上一年度 1—12 月的收入水平较为

均衡,一直处于1,600万元至2,800万元之间。由此可见2013年11月与12月的收入金额突然变大与季度无关,属于异常数据。而事务所在接下来的底稿中仅进行了常规的细节测试,未进行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在发现数据异常的情况下,未对该异常事项的性质进行判断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进行记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七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一)识别出的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环境表明可能存在其他错报,并且可能存在的其他错报与审计过程中累计的错报合计起来可能是重大的”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14号——审计抽样》第21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程序的目的和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规定。

**问题3:对于大智慧2014年跨期计发2013年年终奖的情况,审计师未予以调整。**

#### 【具体案情】

企业在2012年12月有计提发放2012年奖金,但2013年并未计提奖金,而是在2014年1月发放奖金时将金额计入了2014年成本费用中,即大智慧将应归属于2013年的年终奖跨期计入2014年的成本费用,导致2013年少计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

#### 【回复意见】

在2012年发放2012年年终奖,2013年没有发放的情况下,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到其关注到2013年年终奖的记录,亦未见会计师认为2013年年终奖无须进行审计调整的解释和说明,同时审计师认可了企业声称发放奖金的目的是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而给予的一次性的额外补贴,并非完全是按惯例发放的年终奖的这一说法,但该成本费用金额占企业2013年利润总额的50%以上(具体为少计入成本费用24,954,316.65元,占当年审计后利润总额42,921,174.52的58.14%),金额重大,因此企业存在通过延迟确认成本费用以增加当年利润的可能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

工作的基本要求》第 28 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审计师对该项目缺少合理的职业怀疑。

**问题 4：对于大智慧全资子公司的收购购买日的确认，注册会计师未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 【具体案情】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科技)为大智慧全资子公司，其提前三个月将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泰)财务报表纳入大智慧信息科技的合并范围，导致大智慧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 8,250,098.88 元，虚增商誉 4,331,301.91 元。而审计工作底稿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子公司审核表(初始计量)”明细表编制不完整，确认合并(购买)日的审计表格未填列，无法确定其具体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以确定购买日。审计工作底稿后附的审计证据中，未见会计师所称据以认定购买日的支持性文件。

#### 【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 10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 21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等准则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在底稿中充分记录对于大智慧已经实际控制天津民泰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判断过程，以证明其针对该事项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立信的审计工作底稿中并未有相应的判断决策过程和相应的证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底稿中，提到了大智慧提供的《关于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战略部署会议纪要》，该纪要中显示“大智慧作为控股股东，在民泰管理层及经营方针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等内容，审计师据此判断 10 月 1 日为合并购买日。这是不合适的，理由如下：第一，2012 年大智慧公司亏损，2013 年继续亏损则可能被 ST，大智慧公司存在避免亏损的动机；这种情况下，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利润的业务，审计师均应该采取职业谨慎态度对待，很显然，早一点确定购买日，可以为大智慧带来较多利润；第二，大智慧提供的会议纪要是大智慧公司单方面的会

议,会议可以解读为“大智慧收购民泰成功后,大智慧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力”;第三,大智慧公司管理层可以向审计师强调,该会议的实质就是确认控制权,并让审计师接受 10 月 1 日为购买日的事实,但审计师应该谨慎对待,理应搜集额外的、更多的证据,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谨慎判断;第四,在审计时,所有的收购事项都完成了,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 11 月 4 日作为购买日更加合适,也符合审计职业谨慎的态度。

王玉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DPAcc 项目主任(筹)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大智慧庭审代理词

[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

尊敬的合议庭:

贵院受理之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投服中心”)与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等[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案,本律师依法代理原告参与本案诉讼活动,结合各方举证质证及庭审情况,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裁判参考。

### 一、原告投服中心已依法履行股东代位诉讼前置程序,具有诉讼资格

#### (一) 原告具备法定起诉资格。

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投服中心作为持有大智慧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有权就本案公司利益

遭受损失提起诉讼，同时《证券法》第 94 条强调了此种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二）原告已按《公司法》第 151 条履行了前置程序。

根据原告证据《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向大智慧公司发送了《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9 号），要求公司就因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发生的赔偿进行追偿，但直至本案被贵院受理立案，大智慧仍未按原告建议向相关责任人起诉。可见，投服中心已经完成了《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的前置程序。

（三）本案的被告、第三人（大智慧除外）均对大智慧虚假陈述负有责任，大智慧应当向所有的相关责任人起诉追偿，但并未在收到原告追偿要求后于 30 天内起诉。

（四）被告认为原告发送的《股东质询建议函》内容和发送方式存在瑕疵，从而否定原告提起代位诉讼的资格，原告认为该主张无法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法》第 151 条设置股东代位诉讼前置程序，是充分尊重公司内部治理，只有在公司内部救济失效的情况下，股东才有提起代位诉讼的资格，因此，股东履行前置程序，是为了提醒、督促公司向法院起诉。原告发出的《股东质询建议函》，已经起到了提醒、督促大智慧尽快向法院起诉的作用。不能仅因《股东质询建议函》中未列明除张某某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姓名，就否认前置程序的作用。

2. 虽然《股东质询建议函》中仅列明张某某一人的姓名，但该函中所列的法律依据有“《公司法》第 149 条、第 151 条，《证券法》第 94 条”等规定，且前述虚假陈述行为涉及公司多方当事人，并且，《股东质询建议函》倒数第三四行的要求是“尽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作为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既然是确定份额，诉讼中必然要涉及对其他连带责任人的诉讼，不能因为没有列举其他被告的名字，就认为未要求追偿。从全文来看，《股东质询建议函》的目的是维护大智慧公司的利益，没有任何理由对可以追偿的部分不提出主张。不仅如此，大智慧回函的最后一段载明“公司将寻求与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的外部中介机构达成关于责任分担方面的调解，再寻求与其他责任方达成关于责任分担方面的调解，以努力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足以表明，大智慧清楚知悉原告要求追究全部相关责任人的意图。

3.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中原告使用“建议”而非“请求”提起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51 条法律原文。原告认为投服中心具有双重身份,不仅是持有大智慧 100 股的普通股东,依法享有股东质询权、建议权,同时还是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公益机构,因此,《股东质询建议函》中“建议”监事会提起诉讼的措辞并无不当。

4.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发送对象是否恰当。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大智慧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转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此,原告将《股东质询建议函》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股东质询建议函》实质上已经起到了督促大智慧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目的,不应仅依据个别措辞否定其前置程序的法律效力。

## **二、大智慧公司各董监高在六项具体违法行为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担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 13 条至第 16 条,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中,大智慧的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以下为方便区分过错程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 13 条规定,将其中第(一)种情形,即“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的情形概括为“故意”,将其中第(二)种情形,即“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的情形概括为“过失”。根据本案证据,大智慧各董监高中,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等人对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具有主观故意,毛某某、李某某、申某、张某、沈某、林某某、胡某、宓某某、杨某某等人存在过失。

### **(一) 张某某**

根据大智慧《2013 年年报》,张某某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大智慧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此外,其亦是大智慧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等方面施加较大影响力。

大智慧 2012 年母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201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如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大智慧 2013 年第四季度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全年实现盈利，且本案所涉虚增利润的六项违法事实均涉及 2013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会计处理。张某某作为大智慧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其全面掌控大智慧经营情况，也必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知情，但其仍推动了虚假陈述文件的制作、出具和发布，属于《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 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张某某的故意可体现在：参与制定公司重大营销政策，关注删除“可全额退款”的宣传语，但在审议 2013 年年报时，明知公司发生巨额退款却未予以提示和指出。根据证监会的认定，“全额退款”事项虚增利润 68,269,813.05 元，金额重大，如没有该项虚增，大智慧 2013 年全年利润仍为亏损状态。

## （二）王某

王某时任大智慧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投资咨询的合规业务、证券事务部等方面。根据大智慧相关内部制度，王某作为董事会秘书，是大智慧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有权参加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能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作为董事和高管，王某参与了 2013 年公司年报的审核并投了赞成票，亲自参加了 2013 年股东大会并签字确认。

本案庭审过程中，王某主张其作为大智慧时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并举证证明其曾在匡算利润过程中关注到了年终奖的处理问题，担心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将年终奖计入 2013 年报表，但王某并未对其上述恪尽职守的主张举出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且其主张的关注到年终奖计提方式，担心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将年终奖计入 2013 年报表一事，恰好说明其对会计规则有一定了解，具有相关经验，对大智慧公司违规将 2013 年年终奖计入 2014 年一事知情。另根据证监会证据材料，王某参与大智慧重大营销政策的制订，且清楚知悉 2013 年第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份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以及 2014 年年报前公司发生大量销售产品退回的事实，仍然参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出具和发布，存在主观故意。

### (三) 王某某

王某某时任大智慧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直接下属为财务经理郭某某,其参与了2013年公司年报的审核并投了赞成票,亲自参加了2013年股东大会并签字确认。根据大智慧相关内部制度,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大智慧10万元至100万元的金额由王某某审批。

本案庭审过程中,王某某主张:第一,其主管大智慧财务部门过程中,根据会计政策与合同文件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过错,第二,年终奖的会计处理符合一贯性原则,第三,股权收购购买目的处理符合实质性原则,但其所举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在公司的履职行为合法合规,反而说明其实际知情并深度参与了具体虚假陈述行为。同时,根据证监会证据材料也可证明王某某知悉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仍然参与了文件的制作、出具和发布,存在主观故意,具体体现在:王某某参与大智慧重大营销政策的决定,清楚知悉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收购天津民泰贵金属公司的事实。

### (四) 洪某

洪某时任公司分管营销业务的副总经理,是大智慧通过承诺“可全额退款”的营销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直接参与者。

本案庭审过程中,洪某主张其负责公司B2C销售业务,其主管部门就承诺无条件退款开出多份罚款处理单,且其不是董事会成员,无需对2013年年报承担法定责任。洪某的上述主张于法无据,其作为大智慧分管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其对公司负有法定的勤勉义务,根据其所举证内容也可看出,其对公司的承诺无条件退款的营销政策知情且负责相关营销政策的执行。另根据证监会证据材料也可证明洪某作为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者之一,在对公司收购天津民泰贵金属公司等事实知情的情况下仍然在2013年年报审核中投出赞成票,因此,其知悉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仍然参与了文件的制作、出具和发布,存在主观故意。

### (五) 郭某某

郭某某为大智慧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王某某的直接下属),具有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多年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且有会计师资格。

本案庭审过程中,郭某某主张其担任财务经理期间,均合法合规履职,其主张

销售合同中并未载入全额退款的营销政策，其乃是基于财务经理职责依照会计师要求提供天津渤海所项目验收书，且年终奖计入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天津民泰公司实际控制日的确认等事宜均符合规定。但郭某某的前述主张与证监会〔2016〕88 号、〔2016〕89 号两份处罚决定书相悖，且其未对其前述主张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反而，根据其所提供的证据可以确认：其本人直接参与了大智慧多项违法事实。另根据证监会证据材料也可证明郭某某知悉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仍然参与了文件的制作、出具和发布，存在主观故意。

#### （六）毛某某

毛某某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经理、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秘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大智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可以向公司内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了解决策所需的信息，也可以在董事会议中建议相关人员解释有关情况。

本案庭审过程中，毛某某主张，大智慧 2013 年年报虚假陈述行为源于六项日常经营活动，其作为大智慧独立董事，对六个具体事项事先不知情，其已经在认知范围内对年报进行了审阅。但毛某某对六项日常经营活动并非事先完全不知情，且其未举证证明已尽到勤勉义务，具体体现在：

1. 毛某某出席了大智慧子公司收购天津民泰公司的董事会，且在该会议上关注到天津民泰 2013 年底有 1 亿多元净资产，收购标的金额重大，应予以重点关注，但其在大智慧年报审计时并未结合其已知悉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没有发表任何保留意见。
2. 毛某某也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没有过错”的情形。毛某某在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已经发现异常的情况下并未积极审查，且其主张的在揭露日前配合调查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大智慧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告 4 月 30 日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此时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已被市场所知悉，并引起了股价异动和投资者广泛关注。毛某某主张的于 2015 年 5 月、8 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的沟通仅是对信息披露违法被揭露后的补救建议，并非在事件揭露前向大智慧提出监督整改措施。

### (七) 李某某

李某某时任大智慧监事(任监事长)。大智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本案庭审过程中,李某某主张大智慧 2013 年年报虚假陈述行为源于六项日常经营活动,其作为大智慧监事,对六个具体事项事先不知情,其担任大智慧监事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但其并非对六项日常经营活动事先完全不知情,且其未举证证明已尽到勤勉义务,具体体现在:

李某某出席了大智慧子公司收购天津民泰公司的董事会,但是并未对此事进行合理审查。李某某作为公司监事,对大智慧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必要的监督,这是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赋予公司监事的法定义务,也是监事这一职位所存在的意义,倘若公司监事均仅从形式上参与公司会议、从文件形式上进行表决、完全依赖外部会计师的意见,那么监事岗位就未起到其应当起到的作用。

### (八) 申某

申某时任大智慧监事(任合规总监)。

本案庭审过程中,申某主张其作为公司监事,已经就 2013 年年报披露事项勤勉履职,但其所举证证据(3 份邮件记录)并不能证明其对公司勤勉尽责,具体体现在:其在邮件中对于年报稿件所提出的意见均是立足于文件前后逻辑的一致性或从文字层面进行的调整,并未涉及对公司经营数据和年报披露信息的核查、质询。其身为监事,还曾担任大智慧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有义务且有能力监督核实大智慧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应当从专业角度对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调查,而从其所提供的邮件中,其起到的作用更贴近于文字核对审查,而非全面尽责地履行了监事的监督义务。

申某并非对大智慧虚假陈述的六项具体事项不知情:申某在公司风险控制部任职,主要负责大智慧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等内容,而大智慧不满意退全款的营销政策乃是在公司官网对外发布的,可见,申某的日常工作职责是涉及本项违法事实的。且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QQ 聊天记录关于营销政策的问题沟通,有记录提

及“申某问了好几次了”，可见申某对于大智慧的营销政策是知情的。

#### （九）张某

张某作为大智慧董事，并未就其已经知情的事项进行核查，未尽到勤勉义务。张某是张某某的妹妹，其自大智慧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大智慧董事，且张某十分清楚 2013 年年报中披露的大智慧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民泰公司一事（此事即证监会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第六项具体违法行为）：张某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收购天津民泰的议案，且接收民泰股权的黄某某是张某的丈夫。

张某是大智慧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工作中的部分业务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了张某，可见张某对于相关具体事项是应当知情，且应当履行审查义务的。

#### （十）沈某

沈某作为大智慧董事，未就其已经知情的事项进行核查，未尽到勤勉义务：沈某负责公司产品条线，在得知 2013 年四季度业绩大增后未进一步核实公司销售业绩和销售政策情况，未履行基本的审查义务。

#### （十一）林某某

林某某作为大智慧董事，并未就其已经知情的事项进行核查，未尽到勤勉义务：林某某未在年报审议中结合其已经发现的大智慧经营状况进行合理审查。林某某曾在 2013 年向张某某提出“适度转型”“如果主营业务利润预计出现亏损，打算出售资产或者进行公允的关联交易保证盈利的话，一定要事先筹划，咨询审计师专业意见”等建议，说明其已经关注到大智慧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留心到大智慧公司的亏损情况。但是对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短期内扭亏为盈的异常情况，林某某未予以重点关注和进一步核查。

#### （十二）胡某

胡某作为大智慧独立董事，仅说明其根据公司要求参与相关会议，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对公司尽到勤勉义务。

#### （十三）宓某某

宓某某时任大智慧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曾担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具有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其在审议 2013 年年报时对第四季度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未履行基本的审查义务，未进一步询问，

也没有提出应重点关注的事项,未尽到勤勉义务。

#### (十四) 杨某某

杨某某作为大智慧监事(职工监事、部门总监),并未就其已经知情的事项进行核查,未尽到勤勉义务。

大智慧收购天津民泰公司后,杨某某担任天津民泰的法定代表人,其了解公司收购的重要时间节点,但其未在大智慧年报确定此事时间节点时进行必要的审查。杨某某多次参与大智慧与渤海所的磋商联系,并负责与渤海所对接后续工作。

#### (十五) 各董监高的责任层次

综上,大智慧董监高对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应当承担责任,就本案大智慧内部追偿而言,积极实施虚假陈述行为的责任人员,因其提供虚假资料、掩盖真实信息应当承担较重责任,但未直接参与的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可免除责任,原因在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无论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均对公司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这种义务既包括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消极义务,也包括积极履行职责、避免其他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积极义务,即使是独立董事、监事,既然担任该职务,即应当承担法律赋予的前述勤勉义务,在发生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时,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其严格履行了义务、不具有过错,则应当对相关损失承担责任。本案中,全体董监高均具有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合规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但均未对大智慧 2013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

因此,根据相关董监高的过错程度,责任层次应做如下区分:

张某某作为大智慧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大智慧的信息披露、经营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应当承担大智慧应承担部分 50% 以上的责任;

王某(大智慧董事、董秘、副总经理)、王某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某某(财务经理、多项违法事项的直接参与者)、洪某(营销部副总经理、“全额退款”营销直接参与者)四人虽然无权直接操控公司,但均参与了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轻于张某某,但重于其他人的责任;

董事张某、沈某、林某某,独立董事胡某、毛某某、宓某某,监事李某某、申某、杨某某应当承担轻于前述两类人员的较轻责任,但因其均未举证证明对公司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其均通过大智慧董事会或内部邮件沟通等途径一定程度知悉大智慧 2013 年年报虚假陈述所涉六项具体违法行为相关事宜,故不应免除责任。

### 三、立信所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应当承担责任

#### (一) 立信所在大智慧 2013 年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证券法》第 79 条、第 160 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立信所作为大智慧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未按法律要求和专业要求对大智慧财务数据进行合理审查的前提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所的审计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客观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虚假陈述：大智慧 2013 年财务报表中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销售收人、减少应计成本等问题，共虚增年度利润 120,666,086.37 元。

#### (二) 立信所对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严重违反注意义务

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为获取合理保证，应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使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大智慧 2012 年母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201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如果连续两年亏损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此背景下立信所应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防止大智慧为保壳而年底突击调节利润，并在假设收入存在舞弊的情况下，更审慎地执行审计核验工作程序。而立信所在大智慧 2013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存在多项违反审计业务规则的行为，其在出具案涉审计报告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严重违反注意义务：

1. 未对销售预收款义务中已经关注到的异常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大智慧上市后第一年即出现利润下滑（比 2010 年下降 32.46%），2012 年出现严重亏损，2013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负。大智慧 2013 年 12 月通过“不满意全额退款”的营销政策实现了销售收人的大幅增长。会计师在底稿中记录了 2013 年 12 月销售增长的情况，并对 2014 年 1 月、2 月产生的销售退回做了审计调整，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增和期后退货显著增加的情况，会计师未详细了解

情况、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 对于大智慧以非标准价格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况,会计师没有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大智慧以“打新股”等名义进行营销,发生了多笔数量不等的客户汇款。且立信所审计工作底稿中复印留存的部分软件产品销售收款的电子银行回单中存在明显异常,但立信所未进行进一步审计程序:银行底单中摘要栏中备注“打新股资金”“理财投资资金”等异常信息,但立信所未进行风险识别。

3. 对于大智慧 2014 年跨期计发 2013 年年终奖的情况,立信所未根据重要性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予以调整。大智慧应计发的 2013 年年终奖被其计入 2014 年成本费用,会计师未对此履行审查义务,底稿中无任何审查记录。

4. 未对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购买目的确定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立信所未对大智慧子公司收购天津民泰的行为进行审查。

前述第 1—4 项详见证据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且前述内容有证监会案卷材料具体事实相印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第 18 条、第 19 条,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虚假陈述存在过错时应当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是否存在过错,能够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对于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本案中,立信所在对案涉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并未尽到必要的职业谨慎,甚至对已经注意到的异常信息未进一步追加审计程序。

### (三) 立信所应当对前述虚假陈述行为承担终局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证券市场的“看门人”,负有严格的勤勉义务,这种由法律赋予的积极作为义务要求会计师按照专业要求严谨履行,而立信所怠于履行义务,未对审计过程中已经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要求进行核实,而出具了不实的审计结论,进而导致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投资者损失。立信所作为虚假陈述的行為人,对于相关损失负有责任,其应当与其他行為人一同承担相关责任。因大智慧已经先行支付相关赔偿,故立信所有义务就其行为对大智慧进行赔付。

#### 四、本案赔偿范围包含大智慧公司赔付的全部金额，且原告有权要求大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一) 公司有权就公司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赔付投资人的损失进行全额追偿

关于公司要求的赔偿范围大小的问题，实质是公司与董监高等的内部责任划分问题。公司虽为法律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但其行为能力需由法人机关加以表现。法人机关通过自然人董监高活动，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都是由董监高等具体实施的，因此，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等人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原告有权要求大智慧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本案系投服中心为维护大智慧公司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从理论上应当归为股东代位/代表诉讼之类，投服中心虽然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但实际是在维护大智慧公司利益，根据股东代位诉讼相关理论，投服中心有权要求大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第26条，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前，在证券市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背景下，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本案是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是落实新《证券法》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成本，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五、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洁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郭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艳，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楚，上海贤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东光，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思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枫，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洪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枫，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郭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思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瞿月龙，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宗山，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某某、杨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迅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丽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第三人：张某。

第三人：林某某。

第三人：沈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其，上海惠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毛某某。

第三人：宓某某。

第三人：胡某。

第三人：李某某。

第三人：申某。

第三人：杨某某。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以及第三人郭某某、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某、林某某、沈某、毛某某、宓某某、胡某、李某某、申某、杨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立案。2023 年 2 月 14 日，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被告张某某已全额向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案涉损失，且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诉讼费

损失,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实际履行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94 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向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人民币(币种下同) 861,950.5 元,判令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6,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被告张某某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61,950.5 元,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同时,被告张某某表示,愿意最终承担第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上述费用,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全部实现。综上,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2,474.05 元,减半收取计 6,237.03 元,由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

审判长 林晓镍

审判员 孙倩

人民陪审员 郑彧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法官助理 黄佩蕾

书记员 王倩

## 六、公司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2021. 10.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861,405.3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张某某等相关责任方提出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向大智慧赔偿 861,405.34 元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状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张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某（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某某（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人：郭某某（时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本次诉讼案件主要事实和请求内容

### （一）事实和理由

1. 2018年2月11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沪01民初675号案，判决“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某某投资差额损失861,147元，佣金损失258.34元，以及以上述两项金额之和为基数，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1月25日上海高院终审判决[(2019)沪民终4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该生效判决，认定立信所、王某某、洪某、郭某某构成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应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大智慧已向投资者进行赔付。

2. 被告张某某、王某作为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投资者的损失与其他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四被告立即向第三人大智慧赔偿861,405.34元。（以大智慧实际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2. 请求判令由四被告向第三人大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请求判令由第三人大智慧承担原告垫付的诉讼费用；
4. 请求判令第三人大智慧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张某某先生来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张某某先生的来函，表示已知悉本案。张某某先生表示该案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责任意识，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人将积极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2021.1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4,750,956.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已支付 324,750,956.1 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某某等相关责任方向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等，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1)沪 74 民初 4237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受理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某（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某某（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某（时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某某（时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 二、本次诉讼案件主要事实和请求内容

### （一）事实和理由

前期，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截至2021年11月12日已支付324,750,956.1元。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应对投资者因案涉虚假陈述行为遭受的股票投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公司在履行判决义务向投资者赔偿之后，有权就支付超出自己应承担赔偿份额的部分向连带责任人追偿。

###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张某某、王某、王某某、洪某、郭某某立即向原告支付其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赔付的赔偿款324,750,956.1元（暂计至2021年11月12日）。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2023.2.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及的金额：原诉讼金额为 861,405.34 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 861,950.50 元。金额相差 545.16 元为利息差异。张某某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 861,950.5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某某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张某某向公司支付的上述 861,950.50 元赔偿款。张某某承担了相关律师费 6,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小投服以张某某已全额向公司赔偿案涉损失，且中小投服已获得律师费、诉讼费损失赔偿，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实际履行行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 二、诉讼结果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158号],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

## 三、诉讼结果

对公司的影响,本案原诉讼金额为861,405.34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861,950.50元,金额相差545.16元为利息差异。张某某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861,950.50元。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2023.2.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及的金额:公司原诉讼金额为32,475,956.10元,本次追加诉讼金额为10,745,675.39元(公司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赔偿款），法院本次调减金额为 861,950.50 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 334,634,680.99 元，张某某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 334,634,680.99 元。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496,631.49 元，张某某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 335,496,631.49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和解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某某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 一、诉讼进展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张某某来函，表示为了避免诉讼纠纷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困扰，使公司在正常的经营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张某某愿意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他本人全额支付公司因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 324,750,956.10 元。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张某某提交的和解方案，具体如下：

1. 张某某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向相关投资人赔付的赔偿款 324,750,956.10 元。
2. 张某某拟按照下列期限分二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 (1) 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1 亿元。
  - (4)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尾款计人民币 124,750,956.10 元。
3. 本案受理费在金额最终确定后由张某某最终负担，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一

个月内支付。

鉴于上述赔偿款 324,750,956.10 元中有 861,405.34 元已另案处理且已支付。因此上述和解金额调减为 323,889,550.76 元,张某某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的尾款调减为 123,889,550.76 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变更申请》将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至今又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的赔偿款共计 10,745,675.39 元纳入诉请赔偿范围。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张某某来函,表示愿意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支付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因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 10,745,675.39 元。

基于上述,张某某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相关投资人赔付的赔偿款 334,635,226.1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某某达成和解的议案》,张某某与张某某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和解方案基本满足了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金额巨大,其提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付清合乎情理。上述和解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某某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为准。

## 二、诉讼结果

近日,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张某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 74 民初 4237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在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3158 号案中张某某已经向公司支付 861,950.50 元,故在本案中愿意再向公司支付 334,634,680.99 元,具体期限及金额如下:

- (1) 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60,745,675.39 元。
- (3) 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1 亿元。

(4)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尾款计人民币 123,889,005.6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1,719,283.16 元,减半收取计 859,641.58 元,由张某某负担,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诉讼金额为 324,750,956.10 元,本次追加诉讼金额为 10,745,675.39 元(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法院本次调减金额为 861,950.50 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 334,634,680.99 元,张某某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 334,634,680.99 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496,631.49 元,张某某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 335,496,631.49 元。

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和解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